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学校管理操作规范
体育卫生管理操作



体育卫生管理操作（29）

学校体育管理

学生体育管理是学校对学生体育活动进行计划、组织、协调、控制的总称，它是学校管理者组织、指导学生，按照一定的体育锻炼标准，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学生进行体育教育和锻炼，从而造就学生健康的体魄，以满足在校紧张的学习和日后工作需要的过程。学生体育管理，是学校教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现代社会的生活和工作是高质量、高节奏的生活和工作。劳动者不仅需要具有相当的知识水平和高尚的道德情操，而且也需要具有健康的体魄来从容地应付日常的学习和工作。学校教务管理工作中的学生体育管理，正是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使他们具有健康身心的重要保证。这就要求学生体育管理，要最大限度地协调和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力量，科学地利用有限的时间，采取科学的训练方法，使学生能够在学校期间，打下良好的身体基础，以便将来能应付紧张的学习和生活及工作，为四化建设贡献出全部的光和热。

1. 学校体育管理的任务

学校体育要完成以下几项任务：第一，使学生通过体育锻炼、增强体质；第二，使学生掌握一定的体育知识和技能；第三，向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特别是进行集体主义、自觉纪律、团结友爱的体育道德教育。

体育课应以实践课为主，重视实际的锻炼，每学期要保证有 16~18 周（32~36 节）体育课教学时间。教学中要严格训练，严格要求，严格纪律，既要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又要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

体育教师在教学中的主导作用，具体表现在备好课，教好课和不断改革教学方法三方面。体育课一般由 4 部分组成：开始部分、准备部分、基本部分、结束部分。基本部分是主要的，但其他部分都各有作用，不能忽视。有的体育教师不重视准备部分。一开始就让学生急跑或做难度大的动作，由此而发生的伤害事故并不少见。

目前有些体育教师没有经过专业训练，体育教学质量差。每逢上课，给学生一个篮球、一个排球，就算上了课，群众称之为“上课两个球，教师学生都自由”。这种状况不改变，就不可能达到增强学生体质的目的。改变的办法是：把没有经过专业训练的教师送去进修，领导要观课，看教师是否按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教学，看教师示范动作是否规范，并抽查教师的教案。

要建立严格的考勤和考核制度。学生在全学期缺课超过体育课总时数 1/3 者，不予评定成绩，成绩达不到良好者，不能评为“三好”学生。体育课应作为决定升留级的学科之一。学生因病残免试体育，需经医生证明，体育教研组审核同意，教导处批准。

2. 学校体育管理的原则

（1）全面发展的原则。

学校体育工作应全面实现体育的任务，如体育教学、体育活动等。全面发展学生身体的各项素质，如各器官、各系统的功能，各种能力等。培养运动美、体态美、协调、灵巧和耐力等，这既是体育目的，也是体育动力。

学校体育工作应以增进学生体质为目的，学生运动量大小要适当，不要超过生理负荷，引起不良反应。中学男、女生的体育活动要分开。保证每个学生每天都有适当的锻炼时间，体育活动，既是心理情感上的享受，又是生理机能上的需要。中学生每天应有 8~9 小时睡眠，小学生 9~10 小时睡眠。

中午睡觉时间不宜过短，夏季应留出午睡时间，保证学生每天有 1 小时的体育活动。

（3）群体活动的原则。

学校体育活动要面对学生，增强学生体质。体育教学中的早操、课间操、课外活动，各种训练队的竞赛都是群众性的体育活动，要发展本校的传统性体育项目，要创造条件，大幅度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在此基础上，也要注意发现有体育运动特长的学生，适当地培养或介绍到业余体校学习。

3. 学生体育课的教学管理

体育课是教学计划规定的一门必修课，是学校体育工作的基本组织形式，是各项体育活动的基础，因此学校人员必须把体育课的教学，作为学校体育工作的中心环节，从如下几个方面抓好。

（1）抓“大纲”，明确体育教学的目的和任务。

《体育教学大纲》规定了体育教学的中心任务、教材体系和对教学的基本要求。它指明了体育教学的方向，是国家指导学校体育教学的指令性文件。因而学校教务人员要组织全体体育教师并和他们一道学习和贯彻《体育教学大纲》，用大纲的精神指导体育教学。

（2）抓“质量”，慎重制定“量标”。

加强体育课的教学管理，基础工作在于慎重制定“量标”，使体育教研组和体育教师对全组和自己的教学有一个统一的认识和准确的评价，从而不断地提高教学质量。制定“量标”应从体育课的基本任务出发，突出“增强体质”这一根本目的，体现“汗、会、乐”三个字的要求，做到“教、学、练、育”四统一。其内容是：

教学中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在学习中的主体作用，较好地完成教学任务；

合理安排和选择教材；

运动密度和运动负荷要安排合理，使学生获得必要的练身实效；

使学生能正确地学习和掌握一定的体育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知识技术；

教师要熟悉教材，恰当地运用教学原则和有效的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示范动作准确、熟练、轻快、优美，使学生乐于上体育课；

教学过程中能结合教材对学生自然地、有机地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

对男女学生和生病、体弱学生能区别对待。免上体育的学生都能到课见习，参加集会，并有安排。

（3）抓“计划”，认真选择教材、备好课。

体育教学工作计划，是学校体育工作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根据国家颁布的《体育教学大纲》和教材，对学校整个体育教学工作系统安排，是体育教师进行教学的主要依据。在学期开始前订出学期教学工作计划和进度，并根据学生和本校实际条件，写出下周的课时计划；课前还要熟悉课时和计划，并做好场地、器材安排；要有晴、雨两准备，以防不测之需。

《体育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应该教完。但要根据场地设备、气候条件和学生特点进行实事求是的选择。不能因为某个时期其他任务重或条件困难而任意取消体育课。如因故缺课，要像其他学科缺课一样，予以补上。

学校教务人员对学期体育教学要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不妥之处要同教

师商量修改，课时计划可以适当抽查，有的学校实行体育教育组长周前检查、无计划不准上课的制度，对保证教学质量很有好处。

（4）抓“常规”，建立体育课的正常教学秩序

制定教学常规，不仅有利于建立体育课的正常教学秩序，严密教学组织，而且对加强学生的教育，培养学生守纪律、讲文明、懂礼貌的优良品质也是十分重要的。其内容包括：出勤情况的报告制度、请假手续的规定、安全措施、穿着要求、陈列收检器材和爱护场地的规定、教师的言传身教规定等，制度建立后要严格执行，严禁“放手式”。

（5）抓“总结”，探索教学规律。

每个体育教师在学期结束时，写一篇教学经验总结，是探索教学规律的重要途径。为便利教师积累材料，学校教务人员可于年初定好每人的总结专题，有目的、有计划地开展教学研究，突破一些教学难题，写出专题经验总结。体育教研组则在每学期结束时，写出全组的教学工作总结，这样，就可不断地、有成效地探索体育教学规律，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4. 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管理

课外体育活动要合理运用课余时间，开展各种小型、多样、灵活、自由的运动锻炼。课外体育活动可以班为单位，也可以小组为单位，因地制宜地开展。班主任要负责领导、教育，由学生干部负责组织，也可由少数体育爱好者自愿组织活动。学校教务人员要经常检查，协调解决活动中的一些具体问题。这些活动应把达标活动、课外运动和体育竞赛结合起来。在内容方面，坚持生动活泼、讲求实效、持之以恒的原则。由于季节变化，项目安排要能适当，如夏季可安排乒乓球、游泳及活动量小的田赛活动，冬季可安排跳绳、踢毽和跑步等。教导处应把课外的体育活动与体育课交错安排，列入课表，保证每天有1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安排时还要注意场地、器材合理分配，并有防止伤害事故的措施。

（1）运动会的管理。

大、中、小学每年应开一至二次田径运动会，时间安排在春秋季节。如果一年一次，则可在秋季开田径运动会，春季开展球类等单项竞赛。田径运动会是检阅学生体质和运动水平，推动体育活动，进行集体主义教育、纪律教育，表彰先进个人和集体的有效活动形式。学校要把运动会列入计划，做好组织发动工作，号召各班学生积极参加锻炼。在会前要检查和修整场地，检查体育器材，做好动员工作，加强保护措施，在运动会期间，可通过广播或小报，及时公布成绩，表扬好人好事。除根据竞赛成绩奖励优秀班级或个人外，还可以设精神文明奖，对体育道德作风好或纪律、礼貌好的班级，给予表扬或奖励。运动会由校长主持，体育组负责组织和裁判，全体教职工参加工作，团、队、学生会及各班班委会配合。运动会一般举行一至二天。运动会如果组织得好，对体育活动的开展和团结友爱的风气的形成，都有积极作用。

（2）体育竞赛活动的管理。

小型单项的体育竞赛活动，可以激发学生运动兴趣，提高运动技术水平，丰富学生生活，活跃学生身心，培养学生的荣誉感和集体主义精神。体育单项竞赛活动要有计划地进行，在整个学期中，力求均衡安排，避免时松时紧，从不同的季节特点出发，安排多种多样的项目。竞赛有年级的、班际的和小组之间的。要加强比赛中的思想作风，提倡竞赛者的共产主义风格和观众的

文明礼貌作风。

(3) 运动队的管理。

根据学校的不同条件和校际比赛的需要，可组织各种校运动队。运动队要有专门的教师负责，运动员的选择，既要看运动员的技术水平，又要看德、智两方面的表现，坚持自愿原则，并通过班主任的推荐，由体育组决定，把名单抄送教导处备查。训练时间每周两至三次，每次时间以 60 分钟左右为原则，要教育学生以中国女排为榜样，培养出作风好、思想好、技术精、纪律严的运动队伍。

(4) 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是促进学生正常发育，提高学生体质的重要制度，要订出计划，落实措施，积极推行。推行此项标准并不是孤立的，也不能搞突击，而应与体育课、课外锻炼和运动竞赛结合起来。在坚持经常锻炼的前提下，每学期进行一次“达标”测验。测验的项目，根据规定要事先公布，使学生有目的地进行锻炼，测验成绩要如实记载，和体育成绩一并记入学籍簿和通知书。还可表扬“达标”好的班级和个人，以促进经常性的体育锻炼活动。

5. 学生“两操”、“两活动”的管理

“两操”是指广播体操和眼保健操，“两活动”是指课外体育活动和体育竞赛活动。

(1) “两操”管理。

广播体操。广播体操分早操和课间操。课间操安排在上午两节课后。课间操可以调节学习疲劳，增进健康，有利于提高学习效率。早操与课间操的要求相同，早晨空气新鲜，运动量可比课间操略大，冬季以课间操为主，走读生的早操可安排在家里进行。夏季以早操为主，场地不足的学校课间操可在室内（如过道、走廊）进行。集体操练要求集合迅速、安静，动作整齐标准。班级之间可以互相检查、评比，提高操练质量。

眼保健操。眼保健操是保护学生视力的有效措施，宜在每天上午和下午的二节课后，各安排一次，由前一节课的授课教师和班干部负责组织。眼保健操要求姿势正确、穴位准确、手法对头、用力得当，做操后还应向窗外远处眺望一分钟，这将更有益于视力。

(2) “两活动”管理。

课外体育活动。根据各校器材、场地条件，积极组织课外体育活动。学生参加率高高低不等。各班课外体育活动与体育课应错开安排，一般每周二次。班主任同任课老师应积极配合，并可参加，因人数较多，要保证安全。

体育竞赛活动。应适应青少年的特点和兴趣，通过竞赛可以培养集体主义荣誉观念。竞赛项目可以根据各校具体条件，按计划进行。原教育部和国家体委、卫生部《关于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通知》指出：“开展体育竞赛，有利于推动体育的普及和提高。”竞赛要立足于校内和基层，提倡群众性，以小型、多样、单项、人散为主。田径、球类、攀登、跑步、滑雪、游泳、器械体操、越野、爬山、拔河、跳绳、踢毽等可组织不同规模的比赛。学校每年可举行两次运动会，开展全校性的体育竞赛活动。

学生卫生管理

学生卫生管理是学校对学生卫生工作进行计划、组织、协调、安排、控制的总称，它是学校教务管理者组织、指导全体学生，按照一定的卫生管理标准，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学生进行卫生教育，使学生能够养成良好的生活、学习习惯，正常发育，成长为四化建设合格人才的过程。学生卫生管理是学校教务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学生卫生管理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学生的身心健康，关系到党的教育方针能否顺利圆满地得到贯彻，关系到是否有合格的后续人才来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了搞好学生卫生管理工作，管理部门就要协调学校的各有关部门，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力量，协调一致地保证学生卫生管理工作的开展，保证学生的身心健康。

中华民族以一个“东亚病夫”的形象，迅速地变为“亚洲强人”。这与我们的学校培养出一代又一代的身心俱健的合格人才是分不开的。在今后的建设事业中，更加需要大量的身心健康，具有强健体魄和顽强意志的建设人才。这是要求全体学校教务管理人员，一定要努力提高学生卫生管理水平，从而使学校卫生管理达到一个较高的水平。

1. 学校卫生管理的意义

学校卫生工作管理的目的，是实现学校卫生工作的目的和任务，保护和增进儿童、青少年学生的身心健康，保证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提高儿童、青少年学生健康水平，以提高中华民族身心健康素质，将有力地保证实现我国建设体育强国，实现世界卫生组织向全球提出的“获得在社会和经济上过着富裕生活所必需的健康水平”的战略目标。学校卫生工作常规管理任务，主要有以下3项：

(1) 保证国家的教育方针和预防为主的健康工作方针的贯彻。

科学地组织实施学校卫生工作，将促进儿童、青少年学生的身心发育，预防疾病和增强体质，同时，也将促进学生智能的发展和良好道德品质的形成。为了实现培养目标，学校卫生工作管理要努力贯彻教育方针和预防为主的健康工作方针，使学校卫生工作成为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2) 组织形成儿童、青少年学生保健的合力。

组织实施儿童、青少年学生的保健，涉及学校内的各个部门、各个方面和全校工作人员。学校卫生工作管理必须使之协调一致地保证学生的健康。同时，还必须发挥主动协调作用，协调学生家长和社会对学生健康的影响，从而使校内、校外学生的保健形成保健合力，加强有利于儿童、青少年学生身心发育因素的综合作用，排除不利因素的影响。

(3) 提高学生健康水平。

学校卫生工作质量、学校卫生工作的效益如何，重要的标志是要看学生的健康状况及健康水平是否提高。这也是反映学校教育工作质量、教育工作实效的重要组成部分。健康不仅是没有身体缺陷和疾病，还要有健全的生理、心理状态和社会适应能力。为了保证儿童、青少年学生的身心健康，和有效地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一方面，学校卫生工作管理应以学校卫生学原理为指导，对学校的各方面工作进行导向，使学校教育过程和学校物质及心理社会环境，有利于学生身心发展。另一方面，应组织对学生进行科学的教育和

训练，使学生形成自我保健的意识，养成积极进行自我保健的行为和习惯。

2. 学生卫生管理的原则

学生卫生管理直接关系到学生身体素质强弱，必须遵循以下原则来进行管理。

(1) 从儿童、青少年生长发育的规律和特点出发的原则。

人的一生中，从胎儿期到青年期是生长发育的最重要的阶段。一个人最主要的生长发育阶段的大部分时间，是在学校渡过的。因此，学校的学生保健工作和学校卫生工作的管理非常重要。儿童、青少年不是成人的缩影，他们肌体的发育，心理的发展，有其自身的规律和特点。要想教育好学生和做好学生的保健工作，就必须从儿童、青少年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出发，开展学校的教育工作和卫生工作。因此，学校卫生工作管理，应从青少年生长发育的规律出发；从青春发育期的特点出发；从我国儿童、青少年生长发育的“长期加速”趋势，即从儿童、青少年生长速度加快、发育和成熟提前、成年身高增加及寿命延长等复合现象出发；从本校学生生长发育、健康水平的实际出发，科学地组织学校卫生工作，组织卫生监督和指导。使学校卫生工作的开展，学校教育的实施，学校环境的设置，都能适于儿童、青少年的年龄、性别、身心发展特点和生长发育的规律；减少工作的盲目性，避免儿童、青少年的教育工作“成人化”、形式主义和主观主义等有损学生身心发展的工作倾向，使学校教育和各项保健措施相辅相成，促进学生健康水平提高。

(2) 坚持预防保健为主的原则。

预防为主是我国卫生工作的方针，也是学校卫生工作应遵循的准则。通过预防工作增进健康，是我国卫生工作的战略重点。在我国，学校卫生工作坚持预防保健为主，不仅是指预防传染病，更重要的是采取各种综合措施，不断增进儿童、青少年学生的健康，预防和消灭疾病，提高学生学习和工作的能力。为此，学校卫生工作管理，应组织学校卫生工作采取医疗预防与卫生防疫相结合的综合性措施，进行学生的保健，在此基础上，开展学校条件所能达到的疾病的治疗工作；应在学生中广泛开展健康教育，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注意心理卫生，从小养成卫生习惯，科学地进行体育锻炼和健身运动，以增强体质，提高抗病能力，做到增进学生健康，早期预防疾病的发生、发展和预防发生意外事故。

(3) 教育过程卫生管理为主，全面管理学校卫生工作的原则。

学校卫生工作管理对于学校中各方面的卫生工作，都要进行管理。对于教育过程卫生、心理卫生、学校环境和教育设备卫生、膳宿卫生、疾病防治、卫生宣传、健康教育以及对学校各方面工作的卫生监督要全面管理，既不能挂一漏万，又要使它们和谐运转。

教育过程，以使学生全面发展的全部教育措施的实施过程、教育过程与学生健康的关系最为密切，对学生健康的影响也最大，教育教学工作，是学校诸项工作的中心，学校卫生工作的管理，必须坚持以教育过程的卫生管理为主。

教育过程卫生管理，要组织对学校教育过程进行卫生指导和监督，符合儿童、青少年年龄特征，使脑力、体力活动的负荷，符合学校卫生学的要求，预防疲劳，避免学生过度疲劳。疲劳时，学生的思维、理解、注意、记忆等心理机能减弱；在上课时，工作速度减慢，准确性下降，回答问题的时间延

长，错误增多；在体育活动中，成绩下降，容易发生意外伤害；在劳动时，效率降低，易出废品和发生工伤事故。过度疲劳时，除容易引起神经衰弱或其他类型的神经官能症外，并可降低学生对传染病、慢性病和其他不利因素的抵抗力。严重的过度疲劳，实际上已成为一种慢性疾病。同时，学生的学习活动是典型的脑力劳动，这种脑力劳动，只有不违反脑的生理学、卫生学的规律，才能取得最佳效益。教育过程卫生管理，要采取措施保证学生的大脑处于最佳功能状态，并预防过度疲劳。例如，依据学生年龄特点、脑力工作能力变化的规律和教育的要求，制定并实行合理的作息制度，科学地安排学年、学期、学周和学日；加强授课卫生的指导和监督。

（4）全员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

学生的保健，应以校医进行工作为主。校医是学校领导者管理学校卫生工作的参谋和助手，是全校教职工进行工作的卫生指导，是学生的保健医师。重视校医的工作，尊重他们的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是管理好学校卫生工作的关键。学生的保健，又是涉及全校教职工的，必须动员起全校教职工的力量，并建立起学生保健的岗位责任制，使全校人员都担负起学生的保健工作全面地展开。例如，开展预防近视眼发生的工作，校医应做好监察、防治和治疗工作；总务人员应负责提供合乎学校卫生标准的教室照明、采光条件及课桌椅等物质设备；全体教师应负责培养学生形成良好的学习姿势，纠正不良书写、阅读、就坐的姿势和习惯，督导眼保健操的实施，减轻课业的过重负担，教育学生爱护自己的眼睛，自觉保护视力；班主任负责督导本班的“防近”工作，在本班落实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的有关规定。

（5）学校卫生标准化原则。

教育行政部门在对学校卫生工作的宏观管理中，对于学校环境、学校教育设备应规定最基本的卫生标准，对于学校各方面的工作，应提出基本的卫生要求。所谓最基本的卫生标准、卫生要求是：对学生的机体和心理，对学生学习能力、工作能力、不产生损害，不引起身体器官及其功能异常改变，不危及生命安全。卫生部门在对学校卫生工作的宏观管理中，对学校环境、学校教育设备、学校工作应规定具体的学校卫生标准。各所学校应遵照标准化的要求创设教育环境，配置教育设备。例如，按照学校卫生标准选择校址，修建舍；调整教室温度、湿度和空气的流通；配置课桌椅和黑板；保证必需的采光和照明条件；供应饮用水；进行污水、粪便和垃圾的处理；提供膳食条件；科学地组织学校各项工作的开展。

学校卫生标准化，有利于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卫生部门对学校的工作实行卫生监督、评价学校的卫生工作和学校卫生工作管理；有利于学校卫生工作正确的开展和对于学校卫生工作的科学管理；有利于保证儿童、青少年学生的生长发育，促进他们的健康水平提高和保障生命安全。学校卫生标准化，不排斥因地制宜，在保证学校卫生基本标准得到贯彻的前提下，可以实行学校卫生标准的多规格化，各所学校都可以使本校的卫生工作独具特色。

（6）学校卫生管理制度化原则。

学校卫生工作和学校卫生工作管理，都必须把经常进行的、心须进行的工作，制定为规章制度，形成常规要求。这些卫生规章制度，是学校全体成员共同遵守的学校卫生法规，也是按一定程序进行的卫生工作规程。它们能保证学校各项常规卫生工作及其管理有序进行，促使师生员工卫生行为规范

化。学校卫生管理制度化，不仅要求重视规章制度的内容，使其符合学校卫生学的要求，而且要求重视学校领导者和教职工在执行规章制度中的楷模作用。

学校卫生工作管理的基本原则是一个整体，在贯彻执行中，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相辅相成。全面贯彻各项原则，才能得到整体效益。

3. 学生卫生管理的组织管理方法

学生卫生管理要依靠科学的方法来组织，这些方法主要有：

(1) 建立、健全学校卫生工作管理系统。

学生卫生工作管理，由分管校长负责领导。分管学校卫生工作的教导主任协助分管校长进行管理工作。教导处是校长实行学校卫生工作管理的职能部门。学校卫生室应隶属教导处。

学生卫生管理组织系统，由学生会负责组织，在学生卫生委员具体领导下，各班卫生委员参加，组成学生卫生管理系统。校医给他们以业务指导。

(2) 建立、健全学校卫生责任制和各项学校卫生工作规章制度。

学校领导者，要亲自领导建立起学校卫生责任制，并付诸实行。从校长到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各行政职能机构，各群众组织，都有明确的学校卫生职责，并进行分工协作，以切实做好学校卫生工作；要组织各个部门、各个方面，建立、健全学校卫生工作及其管理的规章制度。

有关学校卫生工作及其管理的主要制度，有以下诸方面：

作息制度。制定作息制度应贯彻《中小学卫生工作暂行规定》（草案）的要求。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合理安排作息。保证学习、休息、体育锻炼、用餐、娱乐、睡眠的科学配置。

学生健康检查和健康档案制度。新生、毕业生、在校生的定期体检，全校每年一次身体机能测量，每学期两次视力检查。建立学生健康卡片、女生经期卡片、学生健康档案；学生体检、生长发育情况、视力检查三率统计分析和评价都应规定为制度。

健康教育制定。保证健康教育有计划、有重点（小学侧重卫生行为习惯教育，小学高年级和中学侧重青春期卫生教育），教育时间专时专用，教育效果有调查，教育工作有总结。

学生疾病和女生月经期管理制度。

传染病管理制度。

卫生保洁制度。包括教育、宿舍、食堂卫生制度，环境卫生扫除保洁制度，学生个人卫生公约，卫生检查评比制度以及相应的奖惩制度。

教育过程、学校建筑、教育设备及公共卫生监督制度。

卫生岗位责任制度。

在全校优秀班集体、三好生的评比制度中，包括学生个人及班集体的卫生和健康评优制度。

学籍管理中的学生因病休学、退学的制度。

4. 学生卫生的计划管理方法

计划工作是学生卫生管理的关键，它能调动、协调各种力量保证学生卫生工作的实施。

(1) 掌握制定学校卫生工作计划所需的信息、资料，取得制定计划的依据。

制定学校卫生工作计划，主要应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是：前一管理周期学

生健康水平和学校卫生工作质量的总结评价；经过寒（暑）假后，学生健康状况的变化，新入学学生的健康状况；学校所在地区卫生状况的变化，本地区学生健康水平提高的幅度和速度、生长发育的水平；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卫生部门对于学校卫生工作的新规定和部署；本校进行学校卫生工作具体条件的改善情况，例如领导力量的调整增强、学校卫生专职工作人员的增加、学校工作人员卫生科学素质的提高、卫生经费的增加、卫生设备的补充等。

（2）分析信息、资料，确定管理目标。

学校领导者，依据国家上级教育行政、卫生行政和卫生防疫部门的规定，在学校卫生管理科学的指导下，应对于掌握的信息、资料进行分析，找出学生健康存在的问题，例如学生个体及群体生长发育低下百分率及其分布，发育速度迟缓和发育低下的百分率及其分布，发育速度迟缓和发育趋势化方面，疾病监察中发现的学生健康方面存在问题，以及学生的死亡事故及死因，应分析掌握学生健康存在问题规律性，例如女生在 12~17 岁期间，身体素质和运动能力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趋势，儿童、少年学生死于溺水，特别是夏季游泳或在水洼、池塘中洗澡溺水死亡、意外创伤者居多，近视眼患病率随年级的升高而上升等；应分析找出家庭卫生、家长与学校进行学生保健配合差的因素，当地人民对卫生的态度和当地风俗习惯中对学生健康不利的诸种不良因素，以及学校卫生工作及其管理中，不符合学校卫生要求，影响学生健康的各种因素。

在以上工作基础上，展望未来的学校卫生工作，确定学生卫生工作管理的目标。管理目标主要应包括两个方面，即学生目标和具体指标。

（3）围绕管理目标，制订实现目标的最佳可行方案，完善具体措施、工作程序和对人员、时间进行安排。

学校卫生工作计划，与其他方面工作计划一样，也是一个系统。学校领导者，在对学校卫生工作进行管理中，也应实行有系统、分层次的计划管理。

5. 学生卫生知识教育和疾病防治的管理

传授给学生卫生知识有利于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使学生成长为具有强壮身体的一代新人，这些卫生知识的内容包括：

（1）卫生知识教育的管理。

卫生知识教育目的在于提高学生讲究卫生，预防疾病的自觉性。卫生知识教育的内容，小学着重在“五要”、“六不”，保护视力，良好的坐、立、行、睡姿势及日常的生活卫生习惯，浅显的营养学知识（教育学生不偏食），简单的防病常识，安全教育等。高层次学生要在上述教育的基础上，讲解“预防为主”、“除害灭病”和保护视力的意义。

卫生知识教育的形式，除上课和讲座外，还可以出板报、做广播操、办展览和组织学生看科教影视片等。对初、高中的女生，还要专门进行妇女卫生知识的教育。这些工作，在校内主要靠卫生工作人员，也是学校教务人员和班主任的职责所在。同时，卫生教育还应取得家长的配合。

为了保证教学、体育和生活各方面的卫生，学校工作人员还有责任向教职工，特别是向有关职工，如生活管理、炊事员等举办卫生知识讲座，普及卫生常识，并提出对这方面的具体要求。

（2）疾病预防和治疗的管理。

中、小学生由于年龄小，没有生活经验，抗病能力差，卫生知识不足，又是生活在集体之中，因此疾病的防治，应置于重要地位。在传染病容易发

生的季节，更应重视。无病防病，有病及时治疗。教务人员对学生健康要特别爱护和关心。

做好学生身体发育状况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调查，及时掌握情况，以便采取措施，并与家长取得联系。

有针对性地进行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使学生对自己疾病情况心中有数，并使家长了解。

注意增进学生健康，按计划进行防疫注射，提高防病能力，搞好各方面的卫生监督。

发现疾病及时处理。如发现传染性疾病要设法隔离，及时把患者送医院治疗。

6. 学生的教学卫生管理

学生的学习，从课内到课外，都应该有妥善的安排，应符合卫生管理要求。为此，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课程的安排

课程表的编排，要适应学生用脑的规律。科学安排课表，有利于学生的学习劳动。

(2) 严格控制学生的学习负担。

要根据教委的规定，严格控制课时、课外作业的分量和考试次数，使学生课业负担不要过重。学生课外作业的负担要由教导处或班主任加以控制。一般小学的低段不布置课外作业，其余年级每天课外作业量，小学中段不超过半小时，高段不超过一小时，初中不超过一小时半，高中不超过两小时。要严格控制教师占用学生自己时间，更不应在课外活动或星期日补课。还要减少频繁的考试测验，上级教育部门或科研机构布置统考，也应加以控制，一般只能在毕业时进行。

(3) 教室和教学设备的卫生。

教室是学生平时学习的主要场所，一切条件应有利于学生的学习与健康。应尽量按照卫生要求建设校舍，布置教室，安排桌凳。如果条件太差，应该创造条件逐步改善。

(4) 重视教学与学习的卫生。

教学除执行上述要求外，教师应该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特别是小学初一年级，要注意正确的坐、立、读、写姿势的教育，并培养良好的习惯。坐要正、立要直，读书写字要做到“三个一”（即眼睛距书本一尺，胸口离课桌一拳，手指离行笔尖一寸）。教师的板书要大小适当，整齐规范。班主任应定期调整学生的座次。教师上课不拖堂，课间休息时，动员学生到室外活动。

(5) 保护学生视力。

保护学生视力，防止近视，是学生卫生保健的一个重要任务，从体检的统计数字看，青少年的视力不正常率逐年上升，这是一个十分严重的问题。学校要定期检查学生视力，详细记录，及时统计，分析原因。对 1.5 至 1.0 的正常视力学生，积极预防控制发病；对小学生 0.4 至 0.9，中学生 0.6 至 0.9 的视力，推行简便易行的矫治办法，以纠正假性近视。养成良好的坐立姿势和用眼习惯，认真做好眼保健操，也是预防近视的重要措施。除视力外，还要重视对学生沙眼的检查与治疗。

(6) 牙齿卫生的教育。

健全的牙齿是正常成长和保持健康的重要因素。它可以保证良好的消化，促进食欲。在牙齿的卫生方面，小学生主要是龋齿的预防。主要是与家长配合，进行教育和重视卫生习惯。如在饮食方面限制糖类食品，养成口腔清洁（刷牙）习惯。初期龋齿，可送学生到口腔医院治疗，并适当选用药物牙膏刷牙。

7. 学生体育卫生管理

搞好学校体育卫生管理，防止伤害事故，是维护学生的安全与健康，保证学生体育锻炼取得良好效果的重要条件。对于学生体育卫生的管理，学校行政人员、保健人员都有监督的责任。具体要求是：第一，一切体育活动（包括体育课、体育锻炼和专业队的训练），事前做好准备活动，事后做好整理活动，规定穿合适的衣服和鞋子；第二，体育的器材和场地要进行安全检查，场地的分配要合理，防止出现伤害事故；第三，体育活动的要求（指难度和时间）要适合学生的年龄、性别和体力特点，可以分组进行，不宜硬性要求；第四，饭前、饭后不搞剧烈活动，以避免消化系统受损伤。第五，对有病和体质太弱的学生，可组织起来，进行保健性锻炼。

8. 学校卫生管理工作计划的全面实施

在组织学校卫生工作，全面实行学校卫生计划中，主要应加强以下几方面的管理工作：

（1）提高全校师生员工的文明卫生素质。

有了高水平文明卫生素质的人，才可能科学地开展起来学校卫生工作，学生的健康水平才可能有效地得到提高。

加强对全校师生员工的思想教育。教职工对学生健康的责任感，学生对自己健康的自我保健意识，是做好学校卫生工作，执行各项卫生规章制度，遵守各项卫生要求的灵魂。这种责任感、自我保健意识的正确形成和树立，来自于对学生健康的社会意义的认识；来自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信念；来自党的教育方针的贯彻。因此，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的共产主义觉悟，坚定贯彻教育方针的意志，明确增进学生健康和民族盛衰、社会主义祖国兴旺发达的关系，是搞好学校卫生、增强学生体质、提高学生健康水平的保证。

提高教职工的学校卫生科学素质。教职工掌握了儿童、青少年生长发育的特点、规律和保护、增进学生健康的科学知识，了解《中小学卫生工作暂行规定》（草案）的要求，才能在理解的基础上，自觉而正确地去开展学校卫生工作，才能对全体学生的文明卫生思想、行为和习惯的养成起示范的作用。

进行卫生行为的训练。对于学校师生员工，都要进行卫生行为的训练，使大家把执行必要的卫生法规形成自觉行动，转变成习惯。

（2）加强学校卫生室的建设。

加强学校卫生室的建设，是搞好学校卫生的重要条件。这就要做到：

配备保健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配备校医或保健教师。例如，中学800人以上配备1~2名学校卫生人员（指医生、医士、护士等卫生专业工作人员），不足800人的，也应根据条件配备学校卫生人员或保健教师。小学配备保健教师1~2人，规模大的学校可配备1~2名学校卫生人员。寄宿学校按照寄宿生多少酌情增加学校卫生人员或保健教师。

配备必要的器材和医疗器械、敷料备品、常备药品。学校卫生室的药械配备，因学校的规模大小与医务人员的业务水平而异，但是，都应配备一

定的必用器材、医疗器械、敷料备品和常备药品。对于那些地处边远地区的纯牧区、边远山区的学校，虽然学校规模不大，由于距离医疗中心较远，应当尽量地配备较为充足的药械。

提高学校医务人员的专业素质。要重视学校人员思想觉悟的提高，职业道德的养成。提供业务进修的机会，给予时间和必要的条件保证。合理地评定他们的技术职称，做到专职专用，使他们能胜任所担负的工作任务，并精益求精。

此外，还应开展对学校各方面工作的卫生学指导，实施学校卫生工作的协调，加强学生自我保健的指导。

9. 学生的生活卫生管理

生活习惯是从学生时代培养出来的，良好的生活习惯能够保证学生形成健康体魄。

(1) 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

良好的卫生习惯是生活中的重要内容，是精神文明的标志之一。学校要教育学生养成“五要”、“六不”的个人卫生习惯。“五要”是：要定时作息，要睡前刷牙，要勤换衣服勤洗澡，要勤剪指甲，要勤理发。六不是：不喝生水，不吃不洁食物，不吸烟，不用公共毛巾、茶杯，不乱扔果皮纸屑，不随地吐痰。要把学生的个人卫生和健康状况作为评选‘三好’学生条件之一。还要特别注意培养学生科学用眼的好习惯。不在强光、弱光下看书，躺着、走路、乘公共汽车时不要看书；看书时眼与书本保持一尺左右距离；长时间看书，中间眼睛要做暂短休息等。

克服不良习惯，养成良好习惯，是有许多困难的。首先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讲清道理，同时采取具体措施，先易后难，长时间培养。其次，加强检查，逐步提高要求。

(2) 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作息制度。

学校作息时间的安排，要使学生的学习、休息和参加活动，有规律交错进行。保证学生有足够的睡眠、休息和吃饭时间。作息时间要根据季节的变化，适当调整，但不宜频繁变动。每周或间周，学生要轮换一次座位；照顾近视眼学生。

(3) 搞好学生伙食的营业和卫生。

有住读或搭伙学生的学校，要重视饮食卫生和营养。最近几年来，不少住读中学反映出学生伙食方面的问题，除量少质差外，不清洁不卫生的情况相当严重，出现了食用腐败的食物和蔬菜中有虫或鼠屎等现象。这就突出说明了加强卫生监督的必要。伙食，一是要设法改善营养，保证好吃好热；二是要把住“病从口入”关，搞好厨房、餐具卫生。为此，要对伙食管理人员和炊事人员进行营养和卫生知识教育，还要定期给他们进行体检，发现有传染病的人员要及时调离炊事岗位。

(4) 供应足够的开水和清洁用水。

学生不能喝生水，需要足够的开水供饮用，这是生活所必需。管理办法有：小学高年级以上，可给班级配备热水桶或开水壶，由学生组织起来轮流负责打开水。小学低年级以下可由学校或教师帮助解决。清洁用水包括住读生的盥洗、洗澡、洗衣，女生的热水供应，走读生的洗手笼头或喷水管，以及清洁扫除的用水等。总务处负责供应，领导要经常检查。

10. 学校设施卫生管理

学校设施包括学校建筑和学校设备，都要符合卫生要求。

(1) 学校建筑的卫生要求。

校址选定：学生从家到学校不要超过步行半小时的距离；距繁华街道至少一公里外；远离工厂等；距医院近些；供水、排水好；无受公害因素。

教室、实验室等建筑要求：朝向南面采光为好；教室高 3~4 米，每个学生与教室空气容各为 3.4~3.7 立方米，教室大小能容纳 30、45 或 50 人；采光和照明应充足，黑板照度应保证在 150~250 勒克斯(光照度)；通风取暖；有安全通道。

运动场地的建筑，最好铺黄土或草坪，不要用水泥。单、双杠、联合器械要由校长和体育教师等定期检查。

学校应设室内外厕所，男生每 40 人一个便池及 100 厘米小便槽。女生每 20 人一个便池。食堂边有水源、冷库或冰箱。卫生室内应有男女二间观察室和隔音住室。

(2) 学校设备卫生的要求。

学校课桌椅的卫生要求：课桌椅应该保证学生有正确的坐着姿态。学生上身躯干应均匀地落在坐骨上，腰椎后侧为辅助支点。桌椅间的距要求眼和书之间要有 30~33 厘米，便于眼睛近点调节。使胸、腹、腿的神经血管不受压迫。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11号发布 1990年3月1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体育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学生身心的健康成长，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体育工作是指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的体育课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课余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

第三条 学校体育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增进学生身心健康、增强学生体质；使学生掌握体育基本知识，培养学生体育运动能力和习惯；提高学生运动技术水平，为国家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对学生进行品德教育，增强组织纪律性，培养学生的勇敢、顽强、进取精神。

第四条 学校体育工作应当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体育锻炼与安全卫生相结合的原则，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强身健体活动，重视继承和发扬民族传统体育，注意吸取国外学校体育的有益经验，积极开展体育科学研究工作。

第五条 学校体育工作应当面向全体学生，积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第六条 学校体育工作在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由学校组织实施，并接受体育行政部门的指导。

第二章 体育课教学

第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实施体育课教学活动。

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各年级和普通高等学校的一、二年级必须开设体育课。普通高等学校对三年级以上学生开设体育选修课。

第八条 体育课教学应当遵循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教学内容应当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符合学生年龄、性别特点和所在地区地理、气候条件。

体育课的教学形式应当灵活多样，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改善教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

第九条 体育课是学生毕业、升学考试科目。学生因病、残免修体育课或者免除体育课考试的，必须持医院证明，经学校体育教研室（组）审核同意，并报学校教务部门备案，记入学生健康档案。

第三章 课外体育活动

第十条 开展课外体育活动应当从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生动活泼。

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每天应当安排课间操，每周安排3次以上课外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天有1小时体育活动的（含体育课）。

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除安排有体育课、劳动课的当天外，每天应当组织学生开展各种课外体育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认真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达标活动和等级运动员制度。

学校可根据条件有计划地组织学生远足、野营和举办夏（冬）令营等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

第四章 课余体育训练与竞赛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在体育课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的基础上,开展多种形式的课余体育训练,提高学生的运动技术水平。有条件的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普通高等学校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可以开展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的训练。

第十三条 学校对参加课余体育训练的学生,应当安排好文化课学习,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并注意改善他们的营养。普通高等学校对运动水平较高、具有培养前途的学生,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第十四条 学校体育竞赛贯彻小型多样、单项分散、基层为主、勤俭节约的原则。学校每学年至少举行1次以田径项目为主的全校性运动会。

普通小学校际体育竞赛在学校所在地区、县范围内举行,普通中学校际体育竞赛在学校所在地的自治州、市范围内举行。但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也可以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举行。

第十五条 全国中学生运动会每3年举行1次;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每4年举行1次。特殊情况下,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可提前或延期举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安排学生参加国际学生体育竞赛。

第十六条 学校体育竞赛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体育竞赛制度和规定,树立良好的赛风。

第五章 体育教师

第十七条 体育教师应当热爱学校体育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文化素养,掌握体育教学的理论和教学方法。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教师总编制数内,按照教学计划中体育课授课时数所占的比例和开展课余体育活动的需要配备体育教师。除普通小学外,学校应当根据学校女生数量配备一定比例的女体育教师。承担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任务的学校,体育教师的配备应当相应增加。

第十九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有计划地安排体育教师进修培训。对体育教师的职务聘任、工资待遇应当与其他任课教师同等对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有关部门应当妥善解决体育教师的工作服装和粮食定量。

体育教师组织课间操(早操)、课外体育活动和课余训练、体育竞赛应当计算工作量。

学校对妊娠、产后的女体育教师,应当依照《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给予相应的照顾。

第六章 场地、器材、设备和经费

第二十条 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制定的各类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标准，有计划地逐步配齐。学校体育器材应当纳入教学仪器供应计划。新建、改建学校必须按照有关场地、器材的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在学校比较密集的城镇地区，逐步建立中、小学体育活动中心，并纳入城市建设规划。社会的体育场（馆）和体育设施应当安排一定时间免费向学生开放。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制定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管理维修制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学校场地或者破坏体育器材、设备。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根据学校体育工作的实际需要，把学校体育经费纳入核定的年度教育经费预算内，予以妥善安排。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年度学校教育经费时，应当安排一定数额的体育经费，以保证学校体育工作的开展。

国家和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在经费上应当尽可能对学校体育工作给予支持。

国家鼓励各种社会力量以及个人自愿捐资支援学校体育工作。

第七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由一位副校（院）长主管体育工作，在制定计划、总结工作、评选先进时，应当把体育工作列为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规模较大的普通中学，可以建立相应的体育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干部和管理人员。

班主任、辅导员应当把学校体育工作作为一项工作内容，教育和督促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学校的卫生部门应当与体育管理部门互相配合，搞好体育卫生工作。总务部门应当搞好学校体育工作的后勤保障。

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以及大、中学生体育协会等组织在学校体育工作中的作用。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 （一）不按规定开设或者随意停止体育课的；
- （二）未保证学生每天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含体育课）的；
- （三）在体育竞赛中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

(四) 不按国家规定解决体育教师工作服装、粮食定量的。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高等体育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的体育专业的体育工作不适用本条例。

技工学校、工读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成人学校的学校体育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教育部、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1979年10月5日发布的《高等学校体育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和《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同时废止。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

(90)体群字15号 1990年1月2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推动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儿童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以增强体质，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培养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保卫祖国服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在学校中全面施行，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城市街道、农村乡镇可以根据条件施行。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办法的原则，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军人、职工体育锻炼标准，分别在军队、工矿企业中施行。

第三条 本办法的施行工作，由体育运动委员会主管。各级体育运动委员会应当会同教育等有关部门督促所属基层单位有计划、有组织地施行。卫生部门应当负责卫生医务监督工作。

学校应当把体育锻炼标准的施行工作同体育课、课外活动紧密结合，并纳入学校工作计划。

第四条 施行单位应当需要和可能设置体育场地、器材、设备。各地体育场(馆)应当创造条件建立辅导站和测验站，为体育锻炼参加者提供方便。

第二章 分组和项目

第五条 体育锻炼按年龄(学生按年级和学段)分为四个组：

- (一) 儿童组：9~12岁(小学3~6年级)。
- (二) 少年乙组：13~15岁(初中)。
- (三) 少年甲组：16~18岁(高中)。
- (四) 成年组：19岁以上(大学)。

第六条 体育锻炼、测验的项目设五类(锻炼测验项目表附后)。

第三章 测验及标准

第七条 施行单位应当组织参加者在经常锻炼的基础上按照测验规则进行测验。测验规则由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制定公布。

第八条 参加者必须按所属组别，从每类项目中各选择一项参加测验。五类项目的测验必须在一年内完成。一年的起止期，学生自秋季开学至第二年暑假结束日，其他人员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九条 测验成绩采用百分制评分法。根据参加者完成五类项目测验后的总分确定其达标等级。

测验成绩评分表由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制定公布。

第十条 达标等级分及格、良好、优秀三级：

及格级标准：250分至345分

良好级标准：350分至415分

优秀级标准：400分至500分

第十一条 参加者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计其达标等级：

- (一) 未能在一年内完成规定的五类项目测验；
- (二) 有一类项目的测验成绩低于 30 分。

第四章 奖 励

第十二条 施行本办法成效显著的单位和工作人员，由该单位的领导机关给予表彰。

第十三条 凡是达到达标等级标准的高考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十四条 对达到优秀级标准者发给证书，连续二年以上（学校为一个学段）达到优秀级标准者发给奖章。

优秀级标准证书、奖章由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统一制定，委托地方各级体育运动委员会或者有关部门发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2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同时废止。

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的试行办法

(87) 教体字 016 号 (1987 年 9 月 21 日
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使学生上好体育课,积极参加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测验和课外体育活动,不断增强体质,提高健康水平,特制定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的试行办法。

第二条 凡身体正常的学生,达到下列三项要求,即为体育合格。

一、体育课坚持出勤,不无故缺课,体育课成绩及格;

二、经常坚持体育锻炼,自觉地参加《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测验,养成经常锻炼身体的习惯;

三、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每天坚持认真做好早操、课间操。参加课外体育活动每周不得少于两次(每次不少于一课时)。

第三条 对体育不合格的学生,不得评为“三好”学生;毕业时,经补考仍不合格者,只发结业证书,不得报考高一级学校。一个班的体育合格率,应作为评先进集体的条件之一。

第四条 已建立学生档案的学校,应建立学生体育合格登记卡。每学年按要求逐项登记,并由班主任、体育教师签字,学生毕业时,将登记卡放入学生档案。

未建立学生档案的学校,将体育合格的情况载入学生学习成绩册。

第五条 对患有先天性疾病、小儿麻痹症、部分肢体残缺,或有医院证明不宜参加体育活动的学生,经学校核准可免予执行体育合格标准。

对个别虽身体正常,但过于肥胖、瘦弱,身体素质极差的学生,应教育他们重视体育,指导他们加强体育锻炼;如确属客观原因仍达不到体育合格标准,经学校校长严格审批,可适当放宽要求。

第六条 学校领导应把本“办法”的贯彻实施列入工作计划,认真执行。

第七条 凡师资、场地、设备条件确有特殊困难、暂时不能实施体育合格标准的中学,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暂缓实施。但主管部门应帮助学校积极创造实施的条件。

第八条 在实施体育合格标准的过程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检查督促。发现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应进行严肃处理。对情节严重者,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实施办法

(国家教育委员会 1987 年 9 月制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学全面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不断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其身心健康成长，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中学、农业中学和职业中学的在校学生。

第二章 标准及评定

第三条 凡身体正常的学生，必须达到下列三项要求，方为体育合格。

(一) 体育课成绩及格；

(二) 参加《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验，每一单项达 30 分；

(三) 早操、课间操和课外体育活动无故缺勤次数，一学年累计不得超过应出勤总次数的 1/10，因病、事假缺勤次数，一学年累计不得超过应出勤总次数的 1/3。

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验分，为最低控制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确定分数线。

第四条 每学年对学生进行一次是否达到体育合格标准的评定，不合格者，准予补考一次；补考后仍不合格，即为学年再评不合格。

补考仅限于身体素质测试或运动技术达标等方面的项目。因早操、课间操和课外体育活动缺勤而不合格者不予补考。

第五条 每学段对学生进行一次是否达到体育合格标准的总评。总评合格标准为：

(一) 毕业学年必须达到合格或再评合格；

(二) 第一、二学年有一次或一次以上达到合格或再评合格；

对学段评定不合格者，只发给肄业证书，并不得于毕业的当年报考高一级学校。

第六条 “三好”学生体育必须合格，同时体育课成绩在 75 分以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验总分在 350 分以上；先进班级学生体育合格率必须在 95% 以上；先进学校学生体育合格率必须在 90% 以上。

第七条 学校要建立学生“体育合格情况登记卡”。“登记卡”内容、式样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登记卡”要指定专人妥善保管，学生毕业时，“登记卡”在加盖学校公章后，存入学生档案。“登记卡”是决定学生可否毕业、报考高一级学校并被高一级学校录取的依据之一。

第三章 免予执行与降低标准

第八条 凡因病或残疾不宜执行体育合格标准的学生，可向学校提交免予执行体育合格标准申请书，填写有关表格，经学校核准后，可以免予执行体育合格标准。所填表格存入学生档案。这些学生可不再填写“体育合格情况

登记卡”，但在毕业、报考高一级学校方面，与体育合格的学生同等对待。

学校定期张榜公布当年核准的免于执行体育合格标准学生的名单。

第九条 个别身体过于肥胖或瘦弱的学生，虽然平时能努力锻炼，但仍达不到体育合格标准，可向学校提交降低标准申请书，填写有关表格。降低标准的内容体育课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中的仅限身体素质测试或运动技术达标方面的项目，降低的幅度一般每个项目不超过 10 分。

第十条 学校对申请降低标准的学生要从严掌握，体育教师要认真考查申请人要求降低标准项目的成绩，是否比过去有提高；上体育课态度是否积极认真，并签署意见。班主任要考查申请人参加各种体育活动的积极性和进取精神，并签署意见。体育教师，班主任审查同意后，学校要召开专门会议讨论，通过后，张榜公布降低标准者名单、原因、项目及降低幅度。对不认真上体育课、不积极参加各种体育锻炼活动者不得同意降低标准。

第四章 学校及各级教育部门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要把实施体育合格标准的测试、统计、评定、公布和检查等工作，列入学校议事日程。要明确各部门及有关人员职责，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制度，表扬、奖励认真实施体育合格标准的部门和个人。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施行工作列为教育督导内容并制定本实施工作检查、评估和奖惩办法，定期督导检（抽）查，定期进行表彰和批评。

地（市、自治州）和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中学实施工作的直接指导，每年检查、评估各中学实施工作 1~2 次，表彰先进，督促后进。

第十三条 各级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要严格执行本办法，不得接受体育不合格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报考高一级学校。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四条 对在执行本办法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应视情节轻重，由学校或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对不认真施行本办法，有敷衍失职行为的学校或教育部门，可由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凡查明体育不合格或因弄虚作假而“合格”的应届毕业生，已被高一级学校录取，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管理处罚暂行规定》给予招生纪律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施行意见。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1991 年 9 月 1 日起在初中和高中的起始年级施行。初中和高中 92 届、93 届毕业生以及“五·四”制初中 92 届、93 届、94 届毕业生仍然可以执行《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的试行办法》。1994 年 9 月 1 日

起，《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的试行办法》废止。

中小学体育教师职责要求

十四、体育教师要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教好学生，做好学校体育工作。

体育教师的职责是：

上好体育课，掌握学生的体能情况，钻研教材，认真备课，改进教学方法，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组织和辅导学生开展课外体育活动，搞好运动队的训练和竞赛工作；

对学生要热情、耐心、严格要求，全面关心学生的成长。

在思想作风、道德品质以及体育锻炼方面，都应成为学生的表率；

关心政治，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认真钻研业务，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

十五、要加强体育教师队伍的建设，逐步做到中学六至七班、小学八至九班配备一名专职体育教师。农村较大的小学也应有专职体育教师。要保证体育教师队伍的相对稳定，不要轻易调换他们的工作。

要保证体育教师至少 5/6 的时间从事业务工作。注意发挥老教师的专长和作用，提倡以老带新，互帮互学，共同提高。有计划地组织体育教师在职和脱产进修，尽快提高业务水平。没有学过专业的体育教师，通过进修，经考核合格者，可发给相应的证书。

十六、要尊重体育教师的辛勤劳动，对老教师和女教师要予以必要的照顾，妥善安排他们的工作。要积极培养青年教师。对于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在学校体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教师，要给予表扬和奖励。要关心他们政治上的进步，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提升或授予优秀教师或特级教师的职称。

要关心体育教师的生活福利，认真执行有关规定，解决好体育教师的教学工作服装和粮食定量。

在搞好学校体育工作的前提下，要支持体育教师，参加校外体育工作，开阔眼界，提高业务能力。教师参加社会体育工作，需经有关部门协商，学校同意，主管教育部门批准。

十九、体育教研组在主管校长和教导主任的领导下，做好以下工作：

协同有关部门制定学校体育工作计划和必要的规章制度，定期向领导汇报工作；

组织政治学习和业务进修，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有条件的学校要开展体育科学研究工作；

组织学习《体育教学大纲》，搞好集体备课和观摩教学，定期检查教师的教学工作；

组织好早操、课间操和课外体育活动，积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搞好运动队训练和组织校内外竞赛活动；

协同校医室定期检查学生的身体，积累资料，进行分析研究，以改进工作；

协助总务部门做好体育器材的选购、维修和保管工作。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小学体育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

(86) 教体字 002 号 1986 年 2 月 27 日

一、加强中小学体育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各级各类合格人才，不仅要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而且还必须具有强健的体魄，才能担负起建设社会主义的宏伟任务。因此，学校必须把体育作为培养人才的一项重要教育内容，切实与德育、智育同步抓好。任何轻视学校体育的思想行为都是不懂教育、没有远见的表现。

当前，加强学校体育工作，除改善体育方面的设施条件外，关键是建设一支数量足够、质量合格、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在各级领导的关怀下，我国已初步建立起一支体育师资队伍，他们勤勤恳恳，艰苦奋斗，为培养合格人才、增强民族体质、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做出了贡献。但是，也应看到，体育师资队伍数量不足、业务水平不高，仍是当前一个很突出的问题。

体育师资队伍的现状，影响了学校体育工作的正常进行，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提高是不利的。因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速师资队伍的建设。

二、学校体育的任务和培养体育师资的要求

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和体魄强健的人才，是学校体育的根本任务。为此，学校必须依据人体发展的规律和教育的规律开设体育课程，安排体育活动。通过体育教育，使学生认识体育的重要意义；了解人体发展的科学知识；掌握科学锻炼身体手段和方法；养成自觉锻炼身体的习惯；具有高尚的精神风貌和强健的体魄。同时，学校也要为国家培养和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体育后备人才。

根据学校体育的任务，对体育师资的要求是：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社会主义事业，热爱学校体育工作，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和为学校体育事业献身的革命精神；有正确的教育思想和良好的文化素养，掌握教育的规律和人体发展的规律以及全面增强学生体质的手段和方法；具有多方面的实践能力，并学有所长；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有实事求是、锐意改革、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

新补充的体育师资，必须达到合格学历的要求，即小学体育教师具有中师毕业程度（专职体育教师具有中师体育班毕业程度）；初中体育教师具有体育专业专科专业程度；高中体育教师具有体育专业本科毕业程度。

对各级学校体育教师与学生的比例，原则要求如下：

按每班每周两节体育课计算，城镇小学和农村中心小学每七至八个教学班配备一名专职体育教师；规模较小的农村小学每四个教学班选配一名兼职体育教师；中学每六个教学班配备一名体育教师。

增加了体育课时和工作量的中等师范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开展体育业余训练的试点学校，体育师资的数量应适当增加。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提出的各类地区教育发展的规划，各地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努力达到对各级学校体育师资配备的比例要求，以适应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三、加速培养中小学体育新师资

根据对体育师资配备的比例要求，到本世纪末，全国约需培养、补充小学专职体育教师 10 万名，兼职体育教师数十万名；初中体育教师 30 万名；高中体育教师 7 万名。

加速培养中学体育新师资的措施是，积极扩大现有体育系、科的招生名额；在部分有条件的师范院校和综合大学建立体育系、科。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通盘规划，并将具体任务以指令性计划下达。

加速小学体育新师资的培养，主要是在中等师范学校增办体育班。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试办培养小学体育教师的职业高中班。中等师范学校还应在教学计划中增设体育选修课，使学生较为系统地学习和掌握体育的基本知识、技术和技能，毕业后能任兼职体育教师。

四、广开渠道，抓紧培训在职体育教师

各地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提出的要求，按时完成体育师资的培训任务。

为“在五年或者更长一点时间内使绝大多数教师能够胜任教学工作”，必须广开渠道，举办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进修、函授班，并通过电大、业大、电视教学和校内、校际的互帮互学等多种培训形式，千方百计地提高体育教师的水平。培训要以提高教学能力为主，注重实效，防止片面追求文凭的倾向。

高等院校体育系、科，除完成国家的招生任务外，应积极承担在职体育教师的培训任务。

要充实教师进修院校的师资力量，改善办学条件，使其能承担起培训在职体育教师的任务。

实行体育专业自学考试，是促进教师自学、提高的新途径。各地应积极筹备，有条件的可先行试点。

五、大力加强体育系、科、班的建设

要加速中小学体育师资队伍的建设，必须首先加强体育系、科、班的建设。

当前，体育系、科、班的办学条件普遍较差，场馆设施、图书资料、电化教育手段等都十分缺乏；实验室及其设备十分简陋，甚至根本没有，无法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各级教育部门和院校的领导，要切实关心和加强体育系、科、班的建设，增加日常经费和基本建设的投资，使办学条件有较大的改善，具有基本的设施，保证能够开出教学计划中所规定的课程和实验，使教学和科研工作能够正常进行。

要进一步明确培养体育师资的办学方向，认真搞好教育改革。转变以竞技为中心的教育思想，进行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使学生扎扎实实地打好基础；要把热爱学校体育工作和师德教育贯穿培养过程的始终，真正造就出一大批全心全意为中小学教育服务的合格体育师资。

六、加强学校体育科研和国内外学术交流

为了加强学校体育的科学研究，特别是加强重点学科和重点课题的研究，要在少数基础较好的院校建立体育科学研究所，并对几所院校进行重点投资，充实师资力量、增加科研设施，以期办成几个全国体育师资培养、培训中心和科研中心。

在中小学要大力倡导、积极组织体育教学的研究，努力提高教学水平。

对学校体育科研的经费、设施、人员编制，各有关部门和学校领导，要

认真研究，纳入计划，保证科研工作的开展。

要积极组织国内的学术交流活动；有计划地选派体育教育代表团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并考察先进国家的体育教育工作（包括校际交流）；选派一些体育教育专家出国讲学、交流；选聘一些有真才实学的外国专家来华讲学。通过学术交流活动，了解国内外体育教育发展的情况，汲取有益的经验，提高学术水平，促进我国体育教育的迅速发展。

七、加强领导、加强管理

为尽快解决体育师资队伍的现状与实际需要之间的尖锐矛盾，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应加强领导，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体育师资队伍建设的近期 1986 年至 1990 年和远期 1991 年至 2000 年规划，使体育师资队伍建设的任务能够按期完成。

要加强对现有体育师资队伍的管理工作。对广大体育教师，要在政治上关心，工作上支持，并在生活上根据他们的工作特点（尤其是对女教师）给予必要的照顾。具体办法可以由各地制定。

在招生工作中，要采取一些具体措施，鼓励德智体全面发展的考生报考体育专业，以保证新生的质量。目前，文化要求达到理工农医类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的体育系，可按有关规定招收一定比例的德智较好，体育成绩优秀的新生。

体育系、科、班的毕业生，一律由各级教育部门分配，任何单位不准截留。

关于加强学生视力保护、全面开展学校卫生保健工作的通知

国家教育委员会、卫生部 1987 年 7 月 8 日发布，内容如下：

根据全国学生体质、健康调查结果，我国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还存在不少问题，视力不良的问题尤为突出。为了加强学生近视眼防治工作，国家教委于 1987 年 4 月在北京召开了 10 省、市学生近视眼防治工作研讨会；卫生部委托北京儿童青少年卫生研究所、中华医学会少儿卫生学会于今年六月召开“全国学生近视眼防治工作座谈会”，以进一步推动近视眼防治工作的开展。

何东昌同志在十省、市学生近视眼防治工作研讨会上着重指出：教育的目的首先是要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包括思想素质，文化科学素质和身体素质。如果教育越发展，越普及，近视眼比例越高，那么带来的问题就越大。学生近视眼防治工作要人人抓、经常抓、科学地抓。希各级教育、卫生部门根据何东昌同志上述讲话精神，针对当前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从抓防治近视眼入手，全面推动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把保护学生视力，防治学生近视眼，作为当前学校卫生保健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

要继续贯彻原教育部、卫生部等十单位《关于贯彻执行〈保护学生视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联合通知》精神，结合各地实际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开展体育活动，注意用眼卫生，改善采光照明的条件，使保护学生视力的工作尽快取得实效。

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的领导和全体教育工作者都要重视学生视力保护工作，把它做为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培养合格人才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学校领导、各科教师及班主任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上级教育部门要定期进行检查，并把学校保护学生视力和体育卫生工作取得的成绩做为评价学校教育质量的重要标准之一。

各级卫生部门要协同当地教育部门，督促各类学校做好学生视力保护工作。

二、重视学校各种疾病的防治工作

各级教育、卫生部门要加强合作，密切配合，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做好学校卫生保健工作。降低各种常见病、多发病的发病率，控制各种传染病，尤其是结核、肝炎等疾病在学校内的传播与流行。

各级各类学校、各级教育部门对当地学校发生的各种疫情，要及时上报教育和卫生主管部门。卫生防疫部门要协助当地教育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控制疫情。

三、加强食品卫生管理，合理安排学生的营养

保证学生合理的营养供给是增强学生体质的物质基础。各级教育部门及学校，尤其是办有学生食堂的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改善学生伙食，并根据青少年生长发育的需要，合理安排学生营养与膳食，并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建立卫生检查制度，认真搞好食品卫生。卫生部门要加强食品工作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目前部分地区试行的中小学生学习间食工作，是改善学生营养状况的一种新的尝试。开展这项试点工作的学校要切实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尤其是加强食品卫生管理，防止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四、要加强学校学生卫生教育工作

对学生进行卫生教育，使他们对自己的身体有正确的了解，懂得一定的生理、卫生知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建立合理的生活制度，这是增强学生自我保健能力的重要手段，也是学校卫生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级教育、卫生部门要重视学生卫生教育工作，并针对学生的年龄特点进行合理安排，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地、有计划地开展卫生教育工作。

五、加强学校卫生工作的管理，加强学校卫生保健队伍建设

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学校规模配备校医、专职或兼职的保健教师，负责学校卫生保健工作。要建立学校校医、专职或兼职保健教师岗位责任制，学校领导要定期检查他们开展学校卫生保健工作的情况。要加强各级学校卫生保健所的建设，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有专人负责学校卫生工作，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部署好学校卫生工作，并定期进行检查，组织经验交流。

各级教育、卫生部门要认真进行研究，并积极创造条件，在高等医学专科学校、中等卫生学校、卫生职工中专等学校中，试办学校医学专业或专业班，以解决学校卫生保健人员严重不足的问题。

各级卫生部门要加强学校卫生专业队伍建设，充实和提高这支队伍的数量和素质。目前大、中、小城市的防疫站应成为本地区学校卫生技术指导中心，并加强对学校卫生的监督、监测工作和业务指导。

为了提高学校卫生保健工作及基层学校卫生保健人员的地位，鼓励基层学校卫生保健人员热爱并做好本职工作，各地教育、卫生部门要对在学校卫生保健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校医、保健教师及其他学校卫生工作者进行表彰和鼓励。

保护学生视力工作实施方法（试行）

（教育部、卫生部等十部委、单位，
1982年1月18日）

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各级各类学校认真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培养大量又红又专、体魄健全的人才和劳动后备军。

近年来，学生中近视眼发病率有明显增高，视力下降情况比较突出，严重影响着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落实和为四化建设培养合格人才，这个问题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和切实解决。

近视眼是学生中的一种常见病。虽然发病原因比较复杂，但是经验证明，只要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教育、卫生、体委、建委、文化、广播事业、共青团、妇联、保卫儿童委员会、红十字会等部门密切配合，宣传动员，组织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认真贯彻预防为主方针，采取积极的防治措施，减轻学生学习负担，加强进行保护视力的教育，改善学习条件，积极开展体育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学生近视眼的发生是可以得到控制或减少的。

为了有效地保护学生视力，预防近视，使青少年健康成长，特制定本办法。

一、各级教育、卫生、体委等部门应有领导分管、专人负责保护学生视力工作。由教育部门牵头，会同卫生、体委等部门协商研究，统一计划，统一布置，统一检查，统一总结。

二、学校应把保护学生视力工作列入学校工作计划，指定一名校长负责，做到期初有计划，期中有检查，期末有总结；并把保护学生视力工作作为学校评先进集体、优秀教师条件之一。

班主任应把保护学生视力工作作为自己的工作职责之一，及时掌握学生视力情况，积极配合学校卫生人员、保健教师做好保护视力工作。

各科教师应重视教学卫生，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严格按照教育计划、教学大纲的规定组织教学活动，不得用各种形式任意增加课时和在节假日补课。

学校卫生人员、保健教师，每学期应制定保护学生视力工作计划及措施，并与班主任及有关人员密切协作，认真做好保护学生视力工作。

三、学校的教学用房（教室、阅览室、实验室）要符合卫生标准。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教学用房要逐步进行改造。新建、改建教学用房的建筑设计应符合国家设计标准规范中有关卫生要求。

教学用房应根据所处地区纬度和气候条件选择最好朝向。一般可朝南或东南。有条件的可争取双侧采光。单侧采光的教学用房，光线应从左方射入，进深不大于窗上缘至室内地面高度的2倍。

教学用房的自然采光要求光线均匀。采光系数（窗的透光面积与室内地面面积之比）应不低于1/6。窗外不应有高大的遮挡物。自然采光条件较差的教学用房要采取增加侧窗或天窗、亮瓦的办法改善。确实无法改善的应增加人工照明。

教学用房人工照明的灯具要合理布置，使照度均匀。灯的悬挂高度距桌面不低于1.7米。每个桌面上的照度不低于100勒克斯。（按新的卫生标准要求，不低于150勒克斯——编者）。

教学用房的墙面、天棚宜用浅淡颜色，并应定期粉刷。室内要经常打扫，保持墙面、门窗、玻璃、灯具的清洁。室内不要张贴过多的标语、图片。

黑板应经常保持乌黑或墨绿，避免直射和反射眩光。教师板书要工整，字体不要过小。

四、课桌椅应符合卫生标准，并按学生身高配置，要定期调换学生的座位。

五、注意改进教学方法、减轻学生学习负担，切实控制学生学习时间。每日学习时间（包括自习）与课外活动小学生不超过 6 小时，中学生不超过 7 小时，大学生不超过 8 小时。

学校应做出规定，适当控制学生课外作业的分量。

学校应保证学生课间休息，督促学生参加课间活动，教师不得任意延长上课时间或用各种方式变相占用学生课间休息。

六、认真上好体育课，坚持开展课外体育活动，积极施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做好广播体操，保证每日一小时的体育锻炼，对体弱学生也要组织开展适宜的体育活动。

要教育学生认真做好眼保健操。学生每日上下午各做眼保健操一次。

为了保证上述体育活动的开展，学校要有相应的体育场地和必要的体育设施。

七、保证学生睡眠时间，每日小学生不少于 10 小时，中学生不少于 9 小时，大学生不少于 8 小时。学生宿舍规定晚间熄灯时间。

八、有计划地开展预防近视眼的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用眼卫生习惯，要做到：读写姿势端正、眼睛距书本一市尺；看书、写字半小时到一小时要休息片刻；不躺在床上看书，不在行进的车中看书，不在暗弱或强光下看书、写字。

小学生使用的铅笔要色泽饱和，浓淡适中，勿削过细过尖。学生书写字体不宜过小。

注意抓好保护学龄前儿童视力，培养幼儿用眼的卫生习惯。

九、学校要经常向学生家长宣传保护视力的重要性和方法，使家长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改进家庭的采光和照明，督促学生遵守合理的生活制度。

十、各校外教育机构及图书馆、阅览室等，也应按照要求为学生学习、阅读或从事实验等提供必要的照明条件。

十一、出版部门对供学生阅读的教科书、图书、期刊、画报、报纸出版物要注意印刷清晰、字体图文不能过小。

十二、报刊、电影、电台、电视台等宣传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预防学生近视眼的重要意义和科学方法，以引起社会各方面的重视。

十三、学校要定期检查学生视力，详细记录，及时统计分析，研究近视原因。

对 1.5 至 1.0 正常视力的学生，要积极预防，控制新发病。

要认真总结，有计划地推广安全可靠、行之有效、简便易行的矫治方法，在治疗中，重点应是 0.4 到 0.9（小学），0.6 至 0.9（大、中学）的学生。

十四、卫生防疫站要对学校做好经常性和预防性卫生监督、预防近视工作的技术指导和学生视力监测工作。卫生防疫站、有关专业防治科研机构、医学院校应把学生近视眼防治工作列为重点科研课题之一，有计划、有步骤、

有组织地开展工作；同时，有责任定期举办各种类型的预防近视学习班和进修班，提高各级学校卫生人员的业务水平。

眼科专业人员要参加和指导防治学生近视眼工作。

十五、本办法由教育部、卫生部、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文化部、中央广播事业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女联合会，保卫儿童全国委员会、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联合颁布试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中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
目录》、《小学体育器材设施
配备目录》的通知**

(89) 教体字 016 号 1989 年 11 月 8 日

现将《中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和《小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规定分期分批、逐步配齐的时间，采取有力措施，贯彻执行。凡过去制定中、小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参照本目录和说明进行必要的修订。我委将于 1990 年对各地贯彻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办法另行通知）。

附件：一、中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
二、小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
三、关于中、小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的说明

中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

分类	序号	器材、设备名称	单位	城镇中学						备注	
				24个班以上	17至23个班	16个班以下	18个班以上	13至17个班	12个班以下		
必 备 类	1	起跑器	付	12	12	8	10	8	6	也可以按 教师人数 配，每人一 块	
	2	接力棒	根	25	20	16	20	16	12		
	3	跨栏架	付	30	30	20	30	20	10 ~ 20		
	4	发令枪	把	4	3	2	3	2	2		
	5	秒表	块	12	12	10	12	10	6		
	6	跳高架	付	4	4	2	3	2	2		
	7	横竿	根	8	8	4	6	4	4		
	8	沙坑	个	3 ~ 4	3	3	3 ~ 4	3	2		规格6米× 3米
	9	起跳板	块	6 ~ 8	6	6	6 ~ 8	6	4		
	10	铅球 (5千克)	个	15	13	10	13	10	8		视学校条件 增减 同上
		铅球 (4千克)	个	15	13	10	13	10	8		
		铅球 (3千克)	个	20	20	16	20	14	10		
	11	铁饼	块	25	25	13	25	13			
	12	标枪	根	25	25	13	25	13		长度为2 米~2.5米	
	13	木尺	根	8	8	6	8	6	4		
	14	皮尺	卷	6	4	4	4	3	2		
	15	丈量绳	根	2	1	1	1	1	1		
	16	高单杠	付	4	4	3	4	3	2	20米和50 米	
	低单杠	付	6	4	4	6	4	3			
17	高双杠	付			数量	同高	单杠				
	低双杠	付			数量	同低	单杠		简易，高度 降低		
18	平衡木	付	3	2	2	2	1	1			

分类	序号	器材、设备名称	单位	城镇中学			农村中学			备注	
				24个班以上	17至23个班	16个班以下	18个班以上	13至17个班	12个班以下		
必 备 类	19	山羊	台	4	4	3	4	2	2		
	20	跳箱	套	4~5	3~4	3	4	2	2		
	21	助跳板	块	6~8	4~6	4	4~6	4	2~4		
	22	体操垫	块	16	14	12~14	14	10	8		
	23	小垫子	块	60	60	50	60	40	40		
	24	肋木	间	9	6~9	6	6~9	6	3		
	25	体操棒	根	90~8	90~8	60~80	90~8	60~6	60~4		
	26	长体操凳	条			6					
	27	小体操凳	条	16~20	12~16	10	12~16	10	6		
	28	藤圈	个	50~	50~	30~40	50~	30	30		
	29	彩带	条	80~	80~	50~	80~	50~	50~		
	30	剑(刀)	柄	以一个教学班人数配备,每人一把							
	31	棍	根	(要求同上)							
	32	篮球	个	30~40	30	25	25	16	16		
	33	排球	个	25	25	20	25	10	8		
	34	足球	个	25	25	20	20	13	10		
	35	乒乓球	个	60	60	60	60	30	30	足球、排球数量可	
	36	羽毛球	个	60	60	60	50	40	30	视学校场地条件增	
	37	乒乓台	张	8	8	4	6	4	2	减	
	38	乒乓拍	付	16	12	8	12	8	4		
39	羽毛、板羽拍	付	30	25	20	25	15	13			
40	篮球架	付	3~4	3~4	2	3	2	2			

续表

	41	排球柱	付	2	2	1	2	1	1	配备一定数量长绳
	42	足球门	付	2	2	1	2	2	1	
	43	平梯	架	2	2	1	2	1	1	
	44	吊绳(竿)	根	12	12	8	12	8	8	
	45	拔河绳	根	4	3	2	4	2	2	
	46	跳绳	根	60	55	55	55	50	50	
	47	实心球	个	50	50	30	50	30	20	
	48	哑铃	付	50	50	30	50	25	16	
	49	棕垫	块	20	20	12	20	12	8	
	50	体育教学挂图		根据教学内容购制						
	51	录音机	台	2	2	1	2	1	1	
	52	划线器	个	2	2	1	2	1	1	
	53	气筒	把	2	2	1	2	2	1	
	54	器材室	间	1	1	1	1	1	1	
	55	体育教室	间	2	1	1	1	酌情建房		
	56	领操台		1	1			1	1	

分类	序号	器材、设备名称	单位	城镇中学			农村中学			备注
				24个班以上	17至23个班	16个班以下	18个班以上	13至17个班	12个班以下	
选 备 类	1	海棉垫	块	根据学校条件、跳高教材内容设置						可自制
	2	旱冰鞋	双	根据学校条件配备						
	3	攀登架	组	(同上)						
	4	联合训练器	台	(同上)						
	5	杠铃	套	4	4	2	4	2	2	
	6	杠铃架	个	2	2	1	2	1	1	
	7	卧推架	个	2	2	1	2	1	1	
	8	沙背心	件	16	16	13	16	8	8	
	9	沙袋	付	30	25	16	25	16	16	
	10	毽球	个	55	55	45	55	25	25	
	11	手球	个	13	13	7	13			
	12	标杆旗	画	20	16	10	16	10	6	
	13	计算器	个	4	4	2	3	2	1	

小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

分类	序号	器材、设备名称	单位	城镇中学			农村小学			
				二十四 个班以 上	十八个 班以 下	十二个 班以 下	十二个 班以 上	八个班 以 上	七个班 以 下	
必 备 类	1	(高)单杠	付	2 ~ 4	2 ~ 3	2	2	2	2	
	2	(低)单杠	付	6 ~ 10	6 ~ 8	4 ~ 6	4 ~ 6	2 ~ 4	2	
	3	跳箱	套	4	2 ~ 4	2	2	1 ~ 2	1 ~ 2	
	4	山羊	付	4	2 ~ 4	2	2	1 ~ 2	1 ~ 2	
	5	助跳板	块	4	2 ~ 4	2	2	1 ~ 2	1 ~ 2	
	6	大体操垫	块	12 ~ 14	10 ~ 12	8 ~ 10	8 ~ 10	8 ~ 10	4 ~ 6	
	7	小体操垫	块	100 ~	50 ~ 100	50 ~ 80	50 ~ 80	50	50	
	8	体操棒	根	100 ~ 150	100	50 ~ 100	100	50 ~ 80	50	
	9	小沙包	只	100 ~ 150	100 ~ 120	100	100 ~ 120	50 ~ 100	50	
	10	沙袋	只		50			根据条件配备		
	11	体操凳	张	4 ~ 6	2 ~ 4	2	2	2	2	
	12	短跳绳	根	100 ~ 200	100 ~ 150	50 ~ 100	100	50	50	
	13	长跳绳	根	12	6 ~ 12	4 ~ 6	4 ~ 6	4	4	
	14	实心球	个	30 ~ 60	30 ~ 60	25 ~ 50	20 ~ 30	15 ~ 20	15 ~ 20	
	15	小哑铃	付	20 ~ 30	20 ~ 30	15 ~ 20	15 ~ 20	15	15	
	16	圆木柱	个	12 ~ 16	8 ~ 12	8 ~ 12	9 ~ 12	4 ~ 8	4	
	17	肋木	间	2 ~ 4	2 ~ 4	1 ~ 2	1 ~ 2	1	1	
	18	平梯	架	2 ~ 4	2 ~ 4	1 ~ 2	1 ~ 2	1	1	
	19	铁环	个	20 ~ 30	20 ~ 30	15 ~ 20	15 ~ 20	15	15	
	20	木钻架	付	8	8	6	6	4	4	
	21	塑料桶或筐	只	6	6	4	4	2	2	
	22	平衡木	付	1 ~ 2	1	1	1	根据条件配备		

分类	序号	器材、设施名称	单位	城镇中学			农村小学		
				二十四 个班以 上	十八个班 以下	十二个班以 下	十二个班 以上	八个班以 上	七个班以 下
必 备 类	23	吊绳、吊杠	根	8	6	4	6	4	4
	24	毽子	只	100	50 ~ 100	50	50	50	50
	25	跳高架	付	4 ~ 6	2 ~ 4	2 ~ 4	2 ~ 4	2	1 ~ 2
	26	横竿	根	12	8	8	8	4	4
	27	起跳垫	块	4 ~ 6	2 ~ 4	2 ~ 4	2 ~ 4	2	1 ~ 2
	28	铅球 (3 千克)	个	20 ~ 30	15 ~ 20	10 ~ 15	10 ~ 15	10	10
	29	手榴弹	个	40	30	20	20	20	20
	30	垒球	个	40 ~ 50	30 ~ 40	20 ~ 30	20	20	20
	31	小皮球	个	80	80	50	80	50	30
	32	投掷靶	个	6	6	4	4	4	2
	33	接力棒	支	20 ~ 40	20 ~ 30	20	20	10	10
	34	标杆旗	面	10 ~ 20	10 ~ 15	8 ~ 10	8 ~ 10	4 ~ 8	4
	35	小铁旗	面	10	10	8	8	6	6
	36	木尺	根	4 ~ 6	4 ~ 6	2 ~ 4	2	2	1
	37	皮尺	条	2	2	2	2	2	1
	38	小栏架	个	10 ~ 20	10 ~ 20	10	10	8 ~ 10	8 ~ 10
	39	秒表	块	6 ~ 8	4 ~ 6	4 ~ 6	3 ~ 4	2 ~	1 ~ 2
	40	起跑器	付	12	12	10	12	6	6
	41	发令枪	支	2	2	2	2	2	1
	42	小篮球架	付	2 ~ 4	2 ~ 4	2 ~ 3	2 ~ 3	1 ~ 2	1
	43	小篮球	个	20 ~ 30	20	16	16	12	12
	44	小排球	个	20 ~ 30	16 ~ 20	10 ~ 16	8 ~ 10	4 ~ 8	4
	45	小足球	个	10 ~ 20	10	6	15	8	6
	46	乒乓球台	付	4 ~ 6	4 ~ 6	4 ~ 6	3 ~ 4	2 ~ 3	2
	47	乒乓球拍	付	20	20	10 ~ 20	10 ~ 20	8 ~ 10	8
	48	羽毛球拍	付	20	20	10 ~ 20	10 ~ 20	8 ~ 10	8
	49	板羽球拍	付	20	20	10 ~ 20	10 ~ 20	8 ~ 10	8
	50	乒乓球、羽毛球、板羽球	个	40	30 ~ 40	30	20 ~ 30	10 ~ 20	10 ~ 20
	51	剑	柄	50	50	50	50	50	50
	52	棍	根	50	50	50	50	50	50
	53	沙巾	条	50 ~ 100	50 ~ 100	50 ~ 100	50 ~ 100	50	50
	54	彩带	条	50	50	50	50	50	50
	55	藤圈	个	50	50	50	50	50	50
	56	拔河绳	根	2 ~ 3	1 ~ 2	1 ~ 2	1 ~ 2	1 ~ 2	1 ~ 2
57	划线器	个	2 ~ 3	1 ~ 2	1 ~ 2	1 ~ 2	1 ~ 2	1 ~ 2	
58	器材室	间	1	1	1	1	1	1	

分类	序号	器材、设施名称	单位	城镇中学			农村小学		
				二十四 个班 以上	十八个 班以 下	十二个 班以 下	十二个 班以 上	八个班 以 上	七个班 以 下
选 备 类	1	小足球门	付	2 ~ 4	2 ~ 4	2	2	1	1
	2	小排球架	付	2 ~ 4	2 ~ 4	2	2	1	1
	3	录音机	台	2 ~ 3	1 ~ 2	1 ~ 2	1 ~ 2	1 ~ 2	1 ~ 2
	4	节拍器	台	2 ~ 3	1 ~ 2	1 ~ 2	1 ~ 2	1 ~ 2	1 ~ 2
	5	体育挂图	套	根据教学、课余训练需要配制					
	6	计算器	个	6	4	2	4	2	1
	7	器材架	个	根据器材实际数量配置					
	8	体操台	个	1	1	1	1	1	1
	9	华育教室	间	1	1	1	1	1	1

关于中、小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的说明

一、《中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和《小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以下简称两个《目录》）是根据我国实情，以现行我国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为基本依据而制定的。

二、体育器材设施是保证体育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正常进行必不可少的物质条件。因此，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应重视按《目录》配备体育器材设施的工作，在财力、物力上予以保证。今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将体育器材设施配备情况，作为评估学校工作的标准之一。

三、两个《目录》中所列器材设施的数量，是根据学校规模所定的最低标准，各地、各校可视本地、本校条件增加。如果班级数少于《目录》规定的下限，或只设初中（高中）的学校所需器材设施数，可参照《目录》上标准适当减少。

“老、少、边、穷”地区若要降低标准，须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四、两个《目录》所列器材、设施种类以满足体育教学、课外体育活动需要为主，以适应全国多数地区地理环境、气候条件为主，因此：

（一）担负培养体育后备人才任务的试点校和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课余训练所需器材设施目录，由各地自定；

（二）地区性体育教材（如北方的滑冰、南方的游泳）以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教材所需器材设施目录也由各地自定。

五、对两个《目录》中“必备类”器材设施，各地必须结合实际情况，分期分批，逐步配齐；对“选备类”器材设施，各地可根据需要与可能配备。对《目录》中低质易耗器材（如乒乓球、羽毛球），各校要及时补充，保持常量。

六、各地、各中小学校在按《目录》配备器材设施时，应注意选用坚固耐用、价廉物美、功能齐全的定型产品。同时，还应本着勤俭节约、自力更生的精神，因陋就简，就地取材，自制简易器材设施，但是，必须确保安全，避免发生伤害事故。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国家教育委员会、卫生部 1990 年 6 月 4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卫生工作，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卫生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监测学生健康状况；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加强对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和治疗。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普通高等学校。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生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二章 学校卫生工作要求

第五条 学校应当合理安排学生的学习时间。学生每日学习时间(包括自习)，小学不超过 6 小时，中学不超过 8 小时，大学不超过 10 小时。

学校或者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增加授课时间和作业量，加重学生学习负担。

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卫生制度，加强对学生个人卫生、环境卫生以及教室、宿舍卫生的管理。

第九条 学校应当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加强饮食卫生管理，办好学生膳食，加强营养指导。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第十二条 学校在安排体育课以及劳动等体力活动时，应当注意女学生的生理特点，给予必要的照顾。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把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普通中小小学必须开设健康

教育课，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应当开设健康教育选修课或者讲座。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健康咨询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健康管理制度。根据条件定期对学生进行体格检查，建立学生体质健康卡片，纳入学生档案。

学校对体格检查中发现学生有器质性疾病的，应当配合学生家长做好转诊治疗。

学校对残疾、体弱学生，应当加强医学照顾和心理卫生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配备可以处理一般伤病事故的医疗用品。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积极做好近视眼、弱视、沙眼、龋齿、寄生虫、营养不良、贫血、脊柱弯曲、神经衰弱等学生常见疾病的群体预防和矫治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认真贯彻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做好急、慢性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同时做好地方病的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校卫生工作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学校卫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作为考评学校工作的一项内容。

第十九条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规模较大的农业中学、职业中学、普通中小学，可以设立卫生管理机构，管理学校的卫生工作。

第二十条 普通高等学校设校医院或者卫生科。校医院应当设保健科（室），负责师生的卫生保健工作。

城市普通中小学、农村中心和普通中学设卫生室，按学生人数六百比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校、职业中学，可以根据需要，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

学生人数不足六百人的学校，可以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保健教师，开展学校卫生工作。

第二十一条 经本地区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可以成立区域性的中小學生卫生保健机构。区域性的中小學生卫生保健机构的主要任务是：

- （一）调查研究本地区中小學生体质健康状况；
- （二）开展中小學生常见疾病的预防与矫治；
- （三）开展中小學生卫生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

第二十二条 学校卫生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考核、评定，按照卫生、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考核标准和办法，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学校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卫生保健津贴。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培养学校卫生技术人员的工作列入招生计划，并通过各种教育形式为学校卫生技术人员和保健教师提供进修机会。

第二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将学校卫生经费纳入核定的年度教育经费预算。

第二十五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单位和专业防治机构对学生进行健康检查、传染病防治和常见病矫治，接受转诊治疗。

第二十六条 各级卫生防疫站，对学校卫生工作承担下列任务：

- (一) 实施学校卫生监测，掌握本地区学生生长发育和健康状况，掌握学生常见病、传染病、地方病动态；
- (二) 制定学生常见病、传染病、地方病的防治计划；
- (三) 对本地区学校卫生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 (四) 开展学校卫生服务。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第四章 学校卫生工作监督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

- (一) 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
- (二) 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
- (三) 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第二十九条 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的机构设立学校卫生监督员，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聘任并发给学校卫生监督员证书。

学校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交付的学校。

第三十条 学校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出示证件。

学校卫生监督员在进行卫生监督时，有权查阅与卫生监督有关的资料，搜集与卫生监督有关的情况，被监督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配合。学校卫生监督员对所掌握的资料、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件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

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没收、罚款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做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决定不履行又逾期不起诉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学校卫生监督办法、学校卫生标准由卫生部会同国家教育委员会制定。

第三十九条 贫困县不能全部适用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七条规定的，可以由所在省、自治区的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变通的规定。变通的规定，应当报送国家教育委员会、卫生部备案。

第四十条 本条例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卫生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教育部、卫生部 1979 年 12 月 6 日颁布的《中、小学卫生工作暂行规定（草案）》和 1980 年 8 月 26 日颁发的《高等学校卫生工作暂行规定（草案）》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1982年11月1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12号公布，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各族人民的体质，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都必须遵守本法。对违反本法的行为，任何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

本法适用于一切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也适用于食品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有关环境。

第二章 食品的卫生

第四条 食品应当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第五条 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营养、卫生标准。

第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

（一）保持内外环境清洁，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措施，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者场所；

（三）应当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洗涤、污水排放、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

（四）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应当合理，防止生食品与熟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餐具、茶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必须洗净，保持清洁；

（六）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包装容器、工具、设备和条件必须符合卫生要求，防止食品污染；

（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有小包装或者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经常保持个人卫生，生产、销售食品时，必须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必须使用售货工具；

（九）用水必须分别符合国家规定的城乡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对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本条例另行规定。

第七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一）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

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二)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三)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四) 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五)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六)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作不洁造成污染的；

(七)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八)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九) 超过保存期限的；

(十)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十一)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十二)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卫生规定的。

第八条 食品不得加入药物。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以及作为调料或者食品强化剂加入的除外。

第三章 食品添加剂的卫生

第九条 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质量标准，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化工、轻工、石油、林业、水产、医药等主管部门指定工厂生产。

第十条 生产经营和使用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经营、使用不合格产品和非指定工厂的产品。

第四章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卫生

第十一条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二条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生产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原料。产品应当便于清洗和消毒。

第十三条 直接接触食品的纸张、塑料、橡胶等制品和涂料应当由生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门生产。

第五章 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的制定

第十四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设备，用于清洗食品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洗涤剂以及食品中污染物质、放射性物质容许量的国家卫生标准、卫生管理办法和检验规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或者批准颁发。

第十五条 国家未制定卫生标准的食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卫生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食品生产经营主管部门

或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经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可以在产品质量标准中列入卫生指标。

第十六条 食品添加剂的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中有卫生学意义的指标，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定。

农药、化肥等农用化学物质的安全性鉴定结论，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定。

屠宰畜、禽的兽医卫生检验规程，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各项卫生标准、卫生管理办法和检验规程，由制定或者颁发的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进行修订或者审定。

第六章 食品卫生管理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的食品卫生工作，并对执行本法情况地例行检查。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管部门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建立健全本系统、本单位的食品卫生管理、检验机构或者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食品卫生管理、检验机构或者食品卫生管理人员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组织培训食品生产经营人员；

（二）对食品和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进行卫生管理、检验或者检查；

（三）对食品卫生工作进行监督，对违反食品卫生法规的行为进行批评、制止，向上级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应当符合卫生要求，其设计审查和工程验收必须有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参加。

第二十二条 利用新资源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新品种，生产经营企业在投入生产前，必须提出该产品卫生评价和营养评价所需的资料；利用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生产经营企业在投入生产前，必须提出该生产器具卫生评价所需的资料。上述新品种在投入生产前还需提供样品，并按照规定的食品卫生标准审批程序报请审批。

第二十三条 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必须有产品说明书或者商品标志，根据不同产品分别按规定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分、保存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产品说明书或者商品标志，不得有夸大或者虚假的宣传内容。

第二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索取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销售者应当保证提供。需要索证的范围和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后方可参加工作。

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

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不得参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食品商贩，必须先取得卫生许可证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卫生许可证的发放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七条 城乡集市贸易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和一般食品卫生检查工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由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畜、禽兽医卫生检验工作由农牧渔业部门负责。

第二十八条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及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

进口上款所列产品，由国境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卫生监督、检验。进口单位在申报检验时，应当提供输出国（地区）所使用的农药、添加剂、熏蒸剂等有关资料和检验报告。

海关凭国境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的证书放行。

第二十九条 出口食品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进行卫生监督、检验。海关凭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的证书放行。

第七章 食品卫生监督

第三十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食品卫生监督工作。

第三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所属县级以上卫生防疫站或者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为食品监督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食品卫生监督工作。

铁道、交通、厂（场）矿卫生防疫站在管辖范围内执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职责，接受地方食品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三十二条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设立食品卫生监督员。食品卫生监督员由合格的专业人员担任，由同级人民政府发给证书。

铁道、交通、厂（场）矿的食品卫生监督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发给证书。

第三十三条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职责是：

- （一）进行食品卫生监测、检验和技术指导；
- （二）协助培训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监督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健康检查；
- （三）宣传食品卫生、营养知识，进行食品卫生评价，公布食品卫生情况。
- （四）对食品生产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工程验收；
- （五）对食品中毒和食品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并采取控制措施；
- （六）进行现场检查和巡回监督，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
- （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追查责任，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八）负责其他食品卫生监督事项。

第三十四条 食品卫生监督员执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交付的任务

食品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可以向食品生产经营者了解情况，索取必要的资料，进入生产经营场所检查，按照规定无偿采样，生产经营者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食品卫生监督员对生产经营者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卫生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之外确定具备条件的单位作为检验单位，进行食品卫生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第三十六条 发生食物中毒的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除采取抢救措施外，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地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法情节较重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可以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一) 警告并限期改进；
- (二) 责令追回已售出的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 (三) 没收或者销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四) 罚款 20 元以上、3 万以下；
- (五) 责令停业改进；
- (六) 吊销卫生许可证。

吊销卫生许可证或者罚款五千元以上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各项行政处罚可以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没收的物品由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监督处理。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给予的行政处理不服的，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对食品控制的决定应当立即执行。对罚款的决定不履行又逾期不起诉的，由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申请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程序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受害人有权要求损害赔偿。

损害赔偿包括医药费、误工工资、生活补助费、丧葬费、遗属抚恤费。

第四十条 损害赔偿要求，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由受害人或者其他代理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损害赔偿要求，应当从受害人或者其他代理人知道应当知道被损害情况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超过期限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致人死亡或者致人残疾因而丧失劳动能力的，根据不同情节，对直接责任人员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或者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可以免于刑事处分的，由主管部门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法用语定义如下：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

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食品强化剂：指为增强营养成分而加入食品中的天然的或者人工合成的属于天然营养素范围的食品添加剂。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指包装、盛放食品用的纸、竹、木、金属、搪瓷、塑料、橡胶、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玻璃等制品和接触食品的涂料。

食品用工具、设备：指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接触食品的机械、管道、传送带、容器、用具、餐具等。

食品生产经营：指一切食品的生产（不包括种植和养殖业）、采集、收购、加工、储存、运输、陈列、供应、销售等活动。

食品生产经营者：指一切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职工食堂、食品商贩等。

第四十四条 出口食品的管理办法，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生产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 1983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

自本法试行之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件》即行废止。过去颁布的食品卫生法规与本法抵触的，以本法为准。

学校红十字会工作暂行规程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国家教育委员会 1988 年 6 月 21 日)

第一条 根据《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结合学校的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学校红十字会是红十字会的基层组织，是以学生为主体，师生共同参加的卫生救护、社会福利团体，接受学校的行政领导和上级红十字会的指导。学校红十字会以人道主义精神通过各项活动，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纪律，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服务。

第三条 学校红十字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 学习、宣传红十字会的人道主义宗旨和会务知识。

(二) 根据青少年的不同年龄、不同知识层次，开展相应的卫生救护知识教育和有关的活动。

(三) 在校内外广泛开展体现红十字精神的救死扶伤、扶危济困、敬老助残、尊师爱幼、助人为乐等活动。

小学要着重培养青少年良好的卫生习惯，小学高年级可学习一般小伤小病的处理常识。

中学(中专)要对青少年进行青春期卫生知识，及预防常见病、多发病的教育，掌握一般小伤小病的处理，中学高年级可学习意外伤害的初步急救常识。

大、专院校除进行卫生救护知识训练外，要广泛宣传血液的生理知识和献血的意义，动员和组织参加公民义务献血活动。

大、中专院校红十字会还应积极配合学校组织与专业有关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活动。

(四) 开展与各国红十字青少年之间的友好交往活动。

(五) 教职员工会会员除参加校红十字会统一组织的活动外，要具体指导青少年会员的日常活动。

第四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凡符合《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的有关规定者，由本人自愿申请，校红十字会批准，均可成为红十字会会员。对入会者，登记备案，发给“会员证”和“会徽”。中、小学(包括中专)的学生会员称红十字青少年会员，大、专院校的学生会员称红十字青年会员。

第五条 会员都享有和承担《中国红十字会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会员交纳会费的原则是：每学期交纳一次，数额不限，用于红十字活动。毕业、转学或参加工作的学生会员，凭原会员证直接到新单位的红十字会组织报到，登记注册，不需再办理入会手续。转入单位没有红十字组织的，可保留会籍。

第六条 学校红十字组织的名称是在“红十字会”前冠以校名。大、专院校所属的学院或系可设立下一级红十字会组织。

第七条 学校红十字会实行民主集中制，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一般每 1~2 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召开。其职权是：

(一) 听取和讨论理事会(或红十字会主管干部)的工作报告；

(二) 选举校理事会理事；

(三) 修改有关制度或规定。

第八条 大、专院校红十字会的常设领导机构是学校红十字会理事会。会长由校级领导担任，副会长和理事由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校医和青年会员代表担任。理事会闭会期间，由会长、副会长和正副秘书长组成常务理事会，负责执行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并负责日常工作。

中、小学红十字会可不设理事会，会长由校级领导担任。副会长、秘书由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校医（保健教师）担任，并负责日常工作。

学校可根据会员人数，在学生（按年级或班级）和教职员工中分别建立会员小组。

第九条 学校要把红十字会工作列入学校工作议事日程。校红十字会要定期研究红十字会青少年工作，使其活动制度化、多样化、知识化、趣味化，符合学校实际，富有教育意义，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学校红十字会要设立红十字活动的场所。学校红十字青少年要与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密切配合，开展活动。

第十条 学校红十字会的经费除来源于会费外，学校在可能的条件下，应酌情给予补助。

第十一条 被评为先进会员称号的红十字青年（青少年）会员，由学校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二条 本规程在全国已建立红十字会的大、中、小学校施行。

关于认真搞好城乡各类学校厕所与供水设施卫生建设的通知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国家教委、卫生部 1991 年 10 月 12 日发布，内容如下：

今年 8 月 13 日我们就加强学生肠道传染病预防工作联合发出紧急通知（明传电报），要求各地采取有力措施，预防肠道传染病在学校内暴发流行。鉴于今年夏季我国一些省、市洪涝成灾，造成不少学校厕所与供水设施不同程度损坏；其他省、市的各类学校，特别是广大农村中、小学校也程序不同地存在着厕所简陋破旧、蝇蛆孳生和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卫生要求等现象，增加了肠道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传播可能，引起社会关注。为加强学校预防工作，搞好城乡各类学校，特别是广大农村中、小学校的厕所与供水设施卫生建设，现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国务委员、全国爱卫会、国家教委主任李铁映同志指出：不管城市，还是农村，所有各类学校都要普及卫生厕所。广大学校的饮水卫生也要搞好。保护青少年健康。因此，各级政府和爱卫会、教委、卫生部门领导要贯彻铁映同志指示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切实把学校改厕与饮水卫生作为预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各部门和学校的工作日程，并从实际情况出发，提出任务要求和措施，认真检查督促和落实。

二、制定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各地要根据实际，抓紧制定学校改厕改水计划，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改厕改水要与校舍危房改造和改善办学条件等工作统筹规划、安排落实。所需资金、物资，各级政府要给予必要的保证，同时动员全社会给与关心、支持，多渠道筹集部分建设资金。当前，洪涝灾区学校的厕所（包括临时厕所）与供水设施改建工作要列为救灾防病、重建家园的内容。力争在几年时间内，所有各类学校都要普及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用上安全卫生水。

三、加强技术指导和管理工作。建设卫生厕所，厕所除有顶、有墙外，还要有防蝇和通风设施，储粪池要有盖，且不渗漏，厕内无蝇蛆，无臭味，粪便达到无害化处理后排放。校内厕所与教室、食堂、水源要有一定卫生防护距离。学校改水，凡有自来水厂的地区要优先给学校供水，没有自来水供应条件的学校要根据当地条件建设自备水井、手压机井和其他供水设施。供水设施应配有排水暗沟，防止蚊蝇孳生和污染环境。各种形式的供水都要注意水质卫生。卫生部门要定期对学校饮水进行卫生监测，使饮用水质符合卫生要求。各地爱卫办和卫生部门要加强改厕改水的技术指导，做到因地制宜，保证施工质量，并传授有关知识，健全专人负责保洁制度等。

四、加强健康教育工作。各地要坚持抓好学校的健康教育和各种形式的卫生知识普及活动，引导学生树立讲卫生、讲文明的新风尚，并组织学生开展热爱校园、爱护校园设施（包括卫生设施）、自力更生净化美化校园活动，增强广大学生的自卫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

五、及时总结经验。各地开展学校改厕改水工作的有关情况和存在问题，请及时报全国爱卫会办公室。

某学校卫生检查办法和评分标准

一、检查办法：

由学生科组织学生会卫生部的学生每天检查两次，每周一由负责卫生的老师带学生会卫生部的干部再检查一次。

二、评分标准：

1. 玻璃、门窗、墙壁和灯具 3 分

- (1) 灯具、暖气片没擦净扣 0.3 分。
- (2) 玻璃、玻璃夹层没擦净扣 0.3 分。
- (3) 窗台、室内外、墙壁没擦净扣 0.3 分。
- (4) 门框、窗框、镜框没擦净扣 0.3 分。

2. 地面 3 分

- (1) 地面有痕迹及积水、污水扣 0.3 分。
- (2) 有废纸张及杂物扣 0.3 分。
- (3) 有果皮、果核及瓜子皮扣 0.3 分。
- (4) 打扫不干净扣 0.3 分。
- (5) 不打扫卫生的班级扣 0.5 分。

3. 物品摆放 2 分

- (1) 扫除用具不干净及乱放扣 0.2 分。
- (2) 学习用具乱放扣 0.2 分。
- (3) 教室内发现吃饭用具扣 0.2 分。
- (4) 教室内各种用具摆放不整齐扣 0.2 分。

4. 讲台、黑板、电视柜及工具柜 3 分

- (1) 讲台桌不擦扣 0.3 分。
- (2) 讲台桌内东西摆放不齐扣 0.3 分。
- (3) 黑板擦不干净发白及下沿也太脏扣 0.3 分。
- (4) 电视柜、课桌内外不干净扣 0.3 分。
- (5) 工具柜内外有尘土、有杂物扣 0.3 分。

5. 一环境区 3 分

- (1) 环境扫不净扣 0.3 分。
- (2) 环境不打扫扣 0.5 分。
- (3) 环境不保持清洁扣 0.3 分。

6. 二环境区 3 分

- (1) 玻璃、夹层有尘土、杂物扣 0.3 分。
- (2) 墙围扶手、墙壁不干净扣 0.3 分。
- (3) 地面不净有废纸杂物扣 0.3 分。
- (4) 镜框、门框不净扣 0.3 分。

7. 其他 3 分

- (1) 在教室就餐、吃带皮食物扣个人 5 分，班级减半。
- (2) 在栏杆、墙壁及厕所涂抹乱写乱画扣个人 5 分，班级减半。
- (3) 在楼内或校园内随地吐痰时扣个人 5 分，班级减半。

某中学校园规范检查办法

一、检查人员

值周班 3~5 人组成检查组，一人任组长，组员可以专门抽出来，可以兼职工作。

二、任务

在全校范围内对违反中学生行为规范和违反校园秩序的同学进行检查登记，批评教育，并根据情节上报学生科处理。

对全校教职员工及外校人员在校园内的违反校园规范的行为给予指正并报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三、检查内容

对学生方面：

1. 随地吐痰；
2. 随地乱扔杂物、废纸；
3. 佩戴校徽；
4. 在楼道内打口哨、唱歌、大喊大叫、追逐打闹；
5. 在墙上乱写乱画。

对教职员工：

1. 随地吐痰；
2. 随地扔杂物、烟头、废纸。

四、措施

1. 有违纪师生，填写违纪通知单送学生科或工会，根据情节给予扣分罚款，全校批评处理。

2. 值周时间内，校园规范执行良好，检查员认真负责的，给予值周班加分奖励，给予检查人员奖励表扬，值周时间内校园规范执行不好，值周检查人员不负责、多次出现违纪行为而未及时发现并记载的，扣除班级及个人分值，对值周班及检查人员的检查由学生科、工会统一组织。

